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5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請假)、楊德芳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請假)、吳顯政主任(李秀容秘書代)、周儀芳主任、李廣健院長、林霖院長、張振豪院長、楊振昇院長(林志忠教授代)、陳彥錚中心主任、李美賢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請假)、謝淑敏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請假)、張振豪中心主任、張正彥校長

列席：鄧克銘主任、林為正主任、黃志忠主任(請假)、吳若予主任(請假)、李今芸主任、李美賢主任、邱韻芳主任(請假)、陳珮芬主任(請假)、賴法才主任、余菁蓉主任、王健安主任(請假)、鄭健雄主任、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請假)、林佑昇主任、林敬堯主任、林素霞主任、余曉雯主任(請假)、蔡金田主任(請假)、張玉茹主任(請假)、謝淑敏所長、林志忠教授、李信副總幹事、徐朝堂專門委員、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江大樹教務長代)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457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專案報告

- 一、105 學年度新生系列活動專案報告
- 二、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執行成果分享

參、業務報告

- | | | |
|---------------|-------|----|
| 一、教務處 | ----- | 03 |
| 二、學生事務處 | ----- | 04 |
| 三、總務處 | ----- | 06 |
| 四、研究發展處 | ----- | 09 |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 | 11 |
| 六、秘書室 | ----- | 11 |
| 七、圖書館 | ----- | 12 |
|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 | 13 |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 | 13 |
| 十、人事室 | ----- | 14 |

十一、主計室	15
十二、人文學院	16
十三、管理學院	17
十四、科技學院	17
十五、教育學院	18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19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19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0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20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21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1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22
二十三、校務研究中心	22
二十四、暨大附中	22

肆、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校與中南民族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短期研修學生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22
二、擬具本校與曼德勒大學(Mandalay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備查。	23
三、擬具本校與仰光大學(Yangon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備查。	23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24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開設跨領域創新共授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24
六、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25
七、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25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柒、散會

壹、確認第 457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專案報告

一、105 學年度新生系列活動專案報告

(簡報人：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賴儀芳約用諮商心理師，簡報內容詳附錄一)

二、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執行成果分享

(簡報人：校務研究中心林志忠中心主任，簡報內容詳附錄二)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105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共計 55 名申請，錄取 47 名，已於 6 月 14 日公告放榜並寄發錄取通知。
- 二、高雄市立仁武高中高二生 200 人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蒞校參訪，由社工系蔡佩真老師、財金系林昱成老師、電機系郭耀文老師進行系所介紹，並由圖書館、體健中心及本處招生組同仁、親善大使接待導覽。
- 三、本(104 學年度第 2)學期學生申請休學截止日至 105 年 6 月 17 日止，計有 208 人辦理休學。
- 四、本校休學學生應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者，計有 291 人；保留入學資格應重新入學學生，計有 6 人。本處註冊組業於 6 月 24 日函知各生，務必於 105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復學或重新入學手續。
- 五、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學士班總填答率為 85.25%，各系級填答結果詳如附件 [教 1-1【見第 28 頁】](#)，共有 9 個系級填答率為 100%。
- 六、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金門大學計有 1 位學生申請至本校觀光休閒與餐旅學系交換學習，已於 6 月初寄送通知及相關資料給交換學生。
- 七、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須知業經 104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相關選課事宜已函送各系所並於學校首頁公告週知，請各系所轉知各生於選課期限內完成選課事宜。
- 八、為使本校學生修習暑期課程條件更具彈性，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業經 105 年 5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刪除原辦法第四條條文對於選修暑期課程學生身分的限制，並經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67085 號函同意備查。
- 九、本處課務組辦理「暨憶課讚」課程短片徵件活動至 7 月 30 日截止，敬請各

學系鼓勵同學踴躍參加，達成各學系都有同學組隊參加之目標。

- 十、本處教發中心業於 6 月 21 日及 7 月 13 日召開特色大學試辦計畫工作小組會議，會中確認 KPI 執行情形及經費核銷進度。
- 十一、「特色大學試辦計畫」與「教學增能計畫」部分執行團隊重疊，為利彼此橫向溝通，後續將合併為教學增能暨特色大學試辦計畫工作小組會議一同進行討論。
- 十二、「教學增能暨特色大學試辦計畫工作小組會議」暑假期間將於 7 月 20 日、8 月 17 日、9 月 7 日召開會議，並邀請相關處室提案討論。
- 十三、為籌組 105 學年度「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已發文惠請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推舉代表一人，請於 105 年 8 月 1 日前填具推舉名單擲回教發中心憑辦。
- 十四、本處教發中心業於 105 年 6 月 21 日發文通知各院推選 104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本次各院獎勵名額為人文學院 7 名、管理學院 5 名、科技學院 8 名、教育學院 4 名及通識中心 2 名。請各院及通識中心配合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前將推薦名單及審查資料送教發中心憑辦。

學生事務處

- 一、104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業發行，並配送訂購的畢業生供留念；另送校長室與四院各 1 冊紀念，圖書館 2 冊做為館藏，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亦留有備存冊。
- 二、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 105 年迄今，共有 26 個單位來函提供暑期實習機會，本校各系所申請前揭實習者 20 人，媒合成功者 7 人；本校未獲錄取者，主係該單位報名人數較多，而實習名額有限所致。
- 三、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為促進學生對自我認識，協助學生職涯的規劃，提升本校學生及校友之就業競爭力，104-2 學期於每週一及四上午 9 點至 13 點，提供職涯諮詢，共服務 60 人次，滿意度達 89%。其中人院共服務 17 人次，科院 5 人次，管院 24 人次，教院 14 人次。另於星期五下午 1 點到 5 點，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提供專屬原住民生之職涯諮詢服務。前揭學生諮詢問題，以職涯定向探索和職業探索最多(各 43%)，其次為求職履歷和面試技巧(各 32%)。
- 四、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 6 月底發行【暨大校友通訊】第 3 期，業以電子郵件發送至應屆畢業生及歷屆校友。主題包含 104 學年度傑出校友、暨大磐石會及中衛中心簽訂協定、校友總會活動、海外校友會活動、系所友會活

動花絮、各系活動花絮、及校友動態（得獎、升遷）等。

- 五、本處諮商中心自 105 年 6 月 8 日至 7 月 1 日共提供 115 人次之諮商與諮詢服務。
- 六、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包含：
 - (一)課業學習：本學期共協助 6 位特教生，14 科堂課程申請期末考特殊考試服務，包含延長考試時間、電腦作答、放大試卷等服務。
 - (二)跨單位會議：6 月 8 日與 6 月 15 日舉辦公行系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針對特教生課業學習、生活需求進行討論。
 - (三)社會適應：於 6 月 14 日辦理「資源教室慧心志工期末檢討會」，針對本學期志工協助辦理之各項活動進行檢討與意見分享。
 - (四)重新鑑定：本學期共提報 10 位身障生，包含視障生 2 位，身體病弱 1 位，自閉症 3 位，聽覺障礙 1 位，肢體障礙 2 位，其他障礙(顏損)1 位，並於 4 月 30 日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參與鑑定初審會議，除 1 位身體病弱學生被判定為非特教生外，其餘學生皆已通過。
 - (五)新生入學：本年度身障生甄試入學放榜，共有 11 位學生錄取，7 位學生報到，將陸續聯絡學生，預先了解學生需求並提供協助。
- 七、本處諮商中心為能凝聚促進志工之知能，於 6 月 14 日辦理志工期末檢討暨送舊晚會，共有 35 位志工與工作同仁參與。
- 八、本校外文所吳生因成績評定事件所提訴願案，教育部於本(105)年 6 月 23 日以臺教法(三)字第 1050076544A 號函檢送訴願決定書。訴願決定書中載明該吳生所提訴願案無理由，訴願駁回。
- 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退費項目，已於 6 月 13 日全數撥入學生個人帳戶。
- 十、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具役男身分辦理修業延長或延畢同學計 103 位，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在學緩徵延長作業。
- 十一、105 年 6 月份校安事件處理統計如下：意外事件 15 件、其他事件 1 件，敬請各院、各系所主管與導師予以宣導與關心，叮嚀同學多加注意自身安全，若有問題要能主動尋求支持與協助。
- 十二、「神球來襲」棒壘營由起飛計畫主辦、基督教魚池禮拜堂、五城國小合作辦理，已於 6 月 25 日(六)圓滿結束。
- 十三、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 105 年度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計有 1 案，為推理同好會、朵拉美術社、語悸手語社、雲嘉友會、彰友會等聯合社團之「夏暨埔里」營隊，業於 105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6 日至埔里國小辦理。

- 十四、本處課外活動組辦理「105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以童話故事為主題發想，選出不同童話故事代表各性質社團特色，希冀藉此展現本校社團創新力與活動力，讓新生更加了解本校社團，吸引學生參與社團比率提高。
- 十五、本處住服組完成 105 學年度修繕小組招募暨甄選，擇優錄取 10 位正取成員及 8 名儲備成員，修繕小組於 9 月開學後，處理簡易宿舍基本修繕。
- 十六、本處住服組於 6 月 15 日召開大學部宿舍幹部會議，討論宿舍樓層自治準備工作，於 6 月 24 日召開研究生宿舍幹部會議，討論宿舍自治及組織內容。
- 十七、本處住服組於 6 月 17 日進行第三次床位候補，依據國際處提供交換生釋放床位數，及其他原因床位放棄數進行候補。於 6 月 18 日進行暑假床位候補申請登記。
- 十八、本處住服組於 6 月 25 至 6 月 26 日進行宿舍離宿工作，二天計動員住服組行政人員、宿舍幹部、工讀生及志工共 90 人，並感謝環安衛中心同仁協助垃圾清運。

總務處

- 一、辦理本校「105 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圖資大樓自修教室座位校園卡智慧管理系統工程」乙案，採購預算新臺幣 96 萬 5,000 元整，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5 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補助 84 萬元，經公開招標，於 6 月 8 日開標，由耘家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得標，契約金額 86 萬元整，已於 6 月 13 日申報開工，預計 8 月 30 日前竣工。。
- 二、辦理本校「105 年度零星修繕(泥作工程)預約式開口契約」採購招標案，已於 1 月 7 日開標並決標予登裕油漆工程行，契約金額 760,000 元，105 年 1 月 11 日開工，履約期限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
 - (一)已完成修繕事項(1 月至 3 月)
 - 1、廁所新作混凝土式平台，計 10 座(科一館、科二館)。
 - 2、走道地磚拱起修復，計 142.8 m²(管理學院、人文學院、教育學院、學生活動中心)。
 - 3、污水處理廠鼓風機室斜屋頂文花瓦 2 面等事項。
 - (二)已完成修繕事項(4 月至 5 月)
 - 1、校區道路路面坑洞 7 處修補。
 - 2、科技學院戶外階梯連鎖轉脫落全面檢修。
 - 3、中軸鵲橋抵石子地坪破損修復。

- 三、辦理本校「105年度零星修繕(滲漏水)預約式開口契約」採購招標案，已於1月14日開標並決標予東成土木包工業，契約金額695,000元，105年1月18日開工，履約期限至105年11月30日止。2月至5月已完成修繕事項
- (一)大學部男女生宿舍寢室天花滲漏水修繕(51501.A47 廁所.51425.52323 旁廁所.53502.54516)(105年2月14日)
 - (二)圖書館3樓(301~305)研究小間室內牆壁滲水修繕 (105年3月10日)。
 - (三)A100、A401、A407、A207、A311、B309、B310、A528 天花及牆壁滲水修繕 (105年4月10日)
 - (四)科技學院科四館 305.306.307.316 冷氣窗台滲漏水、壁癌修繕(105年5月10日)
- 四、辦理「科技學院建築頂層防水隔熱節能改善(屋頂整修)工程」乙案，承包商係先峰營造有限公司，業於4月15日申報開工，6月22日竣工，辦理驗收作業中，結算金額新臺幣417萬4,240元。
- 五、辦理暨大會館變更使用暨室內裝修許可申請案，洽原設計廠商-林傳諒建築師事務所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已於105年3月23日向南投縣政府申請裝修圖書審查，已於6月22日獲縣府核准，同時申請辦理使用執照變更(尤為學生活動中心變更為暨大會館)，縣政府消防局擇期派員核勘。
- 六、關於105年2月6日地震影響，盤查本校建築物損害狀況，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情況，計有學生餐廳(20處)、科技學院科二館及實驗廢污水處理廠(2處)、大學部A棟女生宿舍(12處)、大學部C棟男生宿舍(1處)，合計35處；本採購招標案，於4月19日刊登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招標公告，已於4月27日開標並決標予登裕油漆工程行，契約金額295,000元，預定105年5月2日開工，履約期限，25工作天內竣工，已於105年6月3日完工，辦理驗收作業並訂於7月13日驗收。
- 七、辦理「大學部男生宿舍區探測器及部份線材更新工程」乙案，由慶臻實業有限公司承攬，契約金額66萬5,000元，已於7月4日開工，履約期限30工作天內竣工，預計8月10日完工。
- 八、105年6月收發文業務：
- (一)1公文收文：計1,325件，其中電子公文計1,155件，佔總收文量之91.6%。
 - (二)公文發文：計367件，含正副本3,201份，其中應電子發文89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89件，含正副本480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100%。
- 九、105年6月蓋用印信：
- (一)發文用印：計發文3,201件×2次-480件電子公文+附件用印971次=6,893

印次。

(二)不辦文稿用印：總計 289 件 3,538 印次(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 95 件 1,410 印次，佔總件數之 32.9%、總印次之 39.9%)。

十、105 年 6 月檔案管理：

(一)檔案歸檔：計 1,752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歸檔業務，含檔案掃描儲存計 11,706 頁。

(二)檔案檢調：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申請借調檔案計 2 案。

(三)104 年秘書室 2 件公文尚未歸檔；另迄 105 年 6 月底逾期未結案件共有 161 件，單位及件數如下：秘書室 14 件、人事室 4 件、教務處 11 件、學務處 14 件、總務處 24 件、研發處 11 件、國際處 12 件、圖書館 2 件、計網中心 4 件、環安衛中心 7 件、人文學院 1 件、國企系 1 件、非營利 1 件、東南亞系 3 件、資管系 1 件、觀餐系 1 件、土木系 23 件、教育學院 6 件、諮人系 7 件、通識中心 6 件、原民中心 3 件。

十一、105 年 6 月郵件處理：

(一)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6,579 件。

(二)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1,129 件，使用郵資 33,745 元。

十二、建置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

為推動本校建置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總務處獲分配年度資本門預算新台幣 250 萬元，業於 105 年 5 月 11 日簽准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理，經本組草擬規格並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後訂定規格，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公告，預定於 105 年 7 月 6 日開資格標。

十三、105 年 6 月份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

(一)公務車派遣部份：五人座公務車 7 次、七人座箱型車 1 次、小貨車 21 次、40 人座大巴士 23 次、20 人座中巴士 20 次。

(二)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 17 次、第二會議室由海外聯招會全月借用。

(三)教學大樓場地借用：方形劇場 11 次、圓形劇場 11 次、小型劇場 92 次、階梯教室 245 次、小友善教室 53 次、大友善教室 171 次。

(四)活動中心場地借用：演議廳 4 次、階梯教室 4 次。

十四、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行情行如下：

(一)7 月 7 日校園大草地第 8 次割草完成。

(二)7 月 6 日外包景觀維護第 4 次完成。

(三)6 月 29 日風鈴木立支架防颱。

(四)6月30日工友完成梭羅造林區割草。

(五)7月6日清理大排水溝樹枝。

十五、駐警隊105年6月份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99,350元，累計總收入金額為\$1,739,300元。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

- (一)科技部工程司推動「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NEP-II)」，即日起公開徵求106年度研究計畫書，請有意提出申請之教師於105年8月17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以利本處備函報部作業，相關資料請至科技部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下載參用。
- (二)科技部自然科學與永續研究發展司即日起公開徵求「106年度奈米科技創新應用主軸計畫」構想書申請，請有意提出申請之教師於105年7月31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相關資料請至科技部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下載參用。
- (三)科技部即日起公開徵求「巨量資料產學共創合作」專案計畫，請有意提出申請之教師於105年8月7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以利本處備函報部作業，相關資料請至科技部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下載參用。
- (四)科技部科國司即日起公開徵求「跨領域工程教育人才培育與研究整合型計畫」，請有意提出申請之教師於105年9月4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以利本處備函報部作業，相關資料請至科技部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下載參用。
- (五)科技部補助106年度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申請案，自105年6月1日至7月29日前受理線上申請，有意申請者，請限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俾於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於8月5日前函送申請名冊，本計畫申請規定及表件可至科技部/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項下下載參用。
- (六)教育部辦理補助106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徵件，自105年8月15日起至10月15日止受理收件，本計畫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並須由基礎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之系所共同提出申請，每計畫搭配二個以上不同領域系所共同執行，每系所至少需應有一位教師擔任共同主持人。計畫期程自106年2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止，每一計畫每年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700萬為原則，一校至多補助一案，歡迎本校各院跨院跨系所合作，有意申請單位，請事先知會研究發展處

知悉，以利協調，並請限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並備計畫申請書一式7份及光碟一份，逕寄窗口受理(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辦公室，地址：70101 臺南市大學路1號/國立成功大學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光復校區耐震擴建教學大樓6樓)。申請資訊及表格，可至該計畫網址：<http://hss.edu.tw/>查詢及下載。如有疑義，可洽計畫辦公室王芸卿專任助理，電話06-2757575轉50238。

(七)科技部補助106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即日起至105年7月22日前受理線上申請，有意申請者，請限期前至科技部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人社學者國內訪問研究系統線上上傳申請資料，俾於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於本(105)年度8月1日前彙整函送科技部受理申請名冊。相關辦法及申請表格可至科技部/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下載參用。

- 二、本校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105年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經審核通過「媒體公關與企業形象學士學分班」1班。
- 三、本校『暨大校訊』第126期預定於8月15日出刊，惠請各單位於提供相關活動訊息稿件，為配合校訊出刊之作業時間，務請於7月20日前將稿件資料寄送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許孟瑜小姐收，校內分機2831，E-mail：yuyu@ncnu.edu.tw。
- 四、有關本校「教師升等專案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8月31日止，請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擲送研發處。依學校分配預算，每人至高得以補助11萬元，若在申請期間，老師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不在本申請條件範圍。
- 五、本校105學年度學術研究獎勵申請自105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教師，請填妥申請書(完成內部簽核章後)並檢附佐證資料限期前向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提出申請。另各院推薦之傑出研究教師名單，請院秘書彙整後，檢附推薦名冊(須有推薦優先順序)、著作佐證資料及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亦於本(105)年度8月31日前擲送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受理申請。相關申請資訊及表格可至/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最新公告下載參用。
- 六、中央研究院「2016年余英時人文研究獎」自105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可至該院網站網頁(<http://www2.ihp.sinica.edu/tw>)下載申請表，並將相關申請資料逕寄台北市11529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秘書室收。
- 七、科技部106年度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案，自105年6月1日至8月1日

中午 12 時受理線上申請，有意申請者，請限期前至科技部完成線上申請。本案申請之英文能力鑑定證明，需包含聽、說、讀、寫四項測驗成績，不得缺漏。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可至科技部首頁/關於科技部/本部各單位/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各類補助辦法/一般補助/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105 年申請 106 年出國者適用)。

- 八、106 年度(第 55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 8 月 1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先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人事室法規)之規定辦理校內薦送申請程序核可後，再限期於校內規定期間 105 年 7 月 31 日前至科技部線上完成線上申請送出，相關之規定與表格可至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業務)/各類補助辦法及各類申請表格/下載參用。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105 學年度上學期預計將有 102 名大陸短期研修生來校交流，其中交換生 50 名、訪問生 52 名；各姊妹校薦送情形詳如 [國 1-1【見第 29 頁】](#)。
- 二、105 學年度上學期預計將有 4 名外國交換學生來校交流情形，詳如下表：

學校	國家	交換生
多摩大學	日本	1
嘉泉大學	韓國	1
南洋理工學院	新加坡	2
總計		4

- 三、本校受教育部委辦之「2016 年緬甸臺灣高等教育展」分別於 7 月 3 日及 5 日在緬甸二大城市仰光市香格里拉飯店及曼德勒市 Zay Cho Plaza 商場舉辦，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楊敏玲司長率領 36 所臺灣的大學校院共有約 80 位臺灣的教育行政主管及學校代表參加。展覽同時有近百名的留臺校友到場協助各參展臺灣學校向所有與會的緬甸師生介紹優質的臺灣教育發展現況，兩場次觀展人次約 2,000 人。

秘書室

- 一、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7 月 12 日(星期二)分別召開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0 及 21 次學術主管會談。
- 二、於 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召開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安全維護會報。

- 三、本校性別議題研究室擬搬遷至綜合大樓 B 棟 207 室，近期已更換塑膠地墊增裝窗簾施工完成。

圖書館

- 一、配合東南亞研究中心活動，於 7 月 5 日與 7 月 7 日晚上 6 時至 9 時提供夜間觀賞電影空間，以服務「東南亞語言人才培訓夏令營」與「東南亞語言及文化體驗夏令營」參與學員，2 日共計 90 位學員到館觀賞東南亞影片。
- 二、圖書館暑假期間書展活動：
- (一)7 月份新書展示照常展出，7 月 15 日前歡迎到本館閱覽、預約，7 月 16 日以後即可借閱。
- (二)配合人事室、學務處活動，並提供在職進修與終身學習機會，本館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每月一書」展覽已結束，歡迎同仁到館借閱。
- 三、為提升資訊檢索能力，本館於 7 月份排定人院與管院共 4 場研究生的資訊檢索教育訓練課程。
- 四、本館為提升服務品質，持續進行讀者意見調查至 8 月 31 日止，以作為未來改善參考，歡迎上網提出寶貴的意見。
- 五、為避免大量研究生於 8 月 29 日論文電子檔繳交最後期限前幾天上傳，造成趕不及審核的狀況，請研究生盡早上傳論文
- 六、為提供讀者舒適之閱覽空間，近期進行修繕工程及措施如下：
- (一)7 月 1 日更換 2 組「比例電動碟閥」，讓圖資大樓空調效能及舒適度更佳。
- (二)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暑假期間開啟「一樓閱覽室」及「地下室第一自修室」空調，其他樓層則採自然循環讓空氣流通，如遇空調施工測試、清洗地毯、除濕等情事，則隨實際需求調整。
- 七、日前完成圖書館二樓數位學習教室設備之檢測，該教室有助推動本館資料庫講習和利用教育訓練課程等。
- 八、本館六月份進行館員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括採購模組和期刊模組，讓館員學習到更有效的管理與操作相關業務，進而提升館藏的利用。
- 九、館藏採購與編目：
- (一)6 月份，讀者推薦計採購中文圖書 94 種、日文圖書 16 種、西文圖書 51 種、視聽資料 46 種；系所推薦計採購 17 種中文圖書、116 種西文圖書、視聽資料 6 種。
- (二)2015 年日文紙本期刊已於 6 月 22 日驗收，共 27 種 210 冊，全部到刊無

缺刊。

(三)6月28日、6月30日已分別驗收2015年中文紙本期刊133種1,412冊、2015年西文電子期刊61種。

(四)圖書館處理科技部專案用書，截至6月底止，計處理174種中文圖書、西文圖書7種，已完成編目上架，通知老師到館借閱。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年度(105)特別邀請專業資訊人員，對中心系統及學校網頁等進行人工式弱點掃描，此次發現校內六個單位委託沃克資訊公司維護之網站，出現SQL injection(資料隱碼)安全漏洞及共用帳號密碼等情形，此漏洞若遭惡意人士可透過輸入的字串之中夾帶SQL指令，因程式忽略檢查，攻擊者送出之夾帶指令會被程式誤認為是正常的SQL指令，而傳進資料庫執行，並因此遭到破壞或是入侵，故於6月17日召開會議，邀請相關單位出席，讓其單位瞭解其網頁漏洞及風險，請相關人員採取必要防範措施，以期建立更完善的資訊安全環境。
- 二、本中心系統組辦理「計網中心採購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建置及驗證輔導委外服務壹案」採購招標案，業於6月20日完成招標與議價，得標廠商為：博創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標價為99萬5000元。
- 三、105年6月21日召開104學年度第2學期計網中心諮詢委員會，會中惠請委員建議教學需求軟體，本中心將由諮詢組評估後列入採購計畫。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表揚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單位，鼓勵全民參與永續發展工作，以落實永續發展在地化及生活化目標，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願景，特辦理「105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活動，本校選拔資料業於105年6月29日完成報部事宜，期能為校爭取榮譽。
- 二、為提昇本校實驗場所化學品運作機制，本中心自7月1日起進行化學品運作稽查作業，稽查實驗場所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安全資料表、管制性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法規符合情形，如有不符合者要求實驗場所限期改善。
- 三、南投縣環保局空氣汙染防治科張小姐於6月24日至本校圖書館執行室內空氣品質業務查核，當日進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書面審查作業及

- 檢測地下一樓至五樓之室內二氧化碳濃度，本次查核結果皆符合法令規定。
- 四、南投縣政府綜合計畫科毒化物承辦員李先生於6月27日至本校稽查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情形，本次稽查之實驗室為應用化學系楊德芳老師實驗室，其稽查結果大致符合毒管法等規定，有建請各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室其藥品之安全資料表要更新，此部分本中心亦會加強宣導之。
- 五、本校污水處理場於6月27日由代操作廠商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委請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至校清運污泥，本次清運重量為2.04噸，送至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掩埋方式處理。
- 六、本校污水處理場委外操作維護管理自7月1日起由新廠商長江龍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中心於6月24、27及28日辦理廠區內設備點交及測試等交接事宜。

人事室

- 一、為使公務員均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相關規定，避免公務員因未諳法令而觸法，教育部囑請各校人事機構要求現職人員定期，以及新進人員填具「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情事，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本案本室業已函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在案。(教育部人事處105.05.16 臺教人處字第1050063495號函)
- 二、轉知國立大學專任教師留職停薪服研發替代役之年資，係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得併計辦理年資(功)加薪(俸)。(教育部105.6.15 臺教人(三)字第1050082000號函)
- 三、新修正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業經本校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函知在案。茲為鼓勵專任教師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途徑升等外，尚得結合職涯發展，選擇「教學實務」升等，爰有關他校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研習活動均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與。
- 四、有關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公告第10條規定:依第4條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人員及依第5條至第8條規定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1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依據教育部105年6月20日臺教人(二)字1050082032

號函)

- 五、總統 105 年 5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2821 號令公布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公告。(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30 日臺教人(一)字 1050073006 號函)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比照公務人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依據教育人事處 105 年 6 月 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69986 號函)
- 七、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1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5.6.13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70609 號函)

主計室

- 一、本校 105 年度 6 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 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583,931 千元，執行數 598,528 千元，執行率 102.50%，詳附件計 1-1【見第 30 頁】。
 - (二) 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670,379 千元，執行數 651,915 千元，執行率 97.25%，詳附件計 1-2【見第 31 頁】。
 - (三) 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44,641 千元，執行數 15,215 千元，執行率 34.08%，詳附件計 1-3【見第 32 頁】。請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
- 二、本校 105 年度 6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 三、行政院為其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各表：
 - (一) 其他補助收入調查表。
 - (二) 106 年度原住民經費及特教經費調查表。
 - (三) 106 年度推動科技經費調查表。上列各表已按本校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查填，並依限回覆教育部。
- 四、本校 106 年度預算用人費用、管制性項目及電腦經費部分，經行政院審議後均依概算數核列，並無刪減。
- 五、主計總處審查 106 年度預算，調查表部分表件仍有差異情形，請各校自行檢視並修正後回覆；經檢視本校資料並無差異，已依限回覆。
- 六、中央銀行為編製「中華民國資金流量統計」，請各基金查填 104 年 12 月底

- 之簡明資產負債項目表；已按本校 104 年度決算資料查填，並依限回覆。
- 七、審計部訂頒各機關（基金）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審核結果紀錄格式，自本（105）年度起，於每年 6 月底前將前 1 年度紀錄函送該部；已依規定將 104 年度資料函送審計部。
 - 八、依教育部本（105）年 6 月 20 日 105 基金 069 號通報、電子郵件通知及 7 月 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88118 號函，暫匡列本校 106 年度基本需求補助數為 5 億 9,416 萬 5 千元及核定本校績效型補助額度 2,200 萬元；已依第 8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資料及教育部核定額度調整 106 年度概（預）算書表，並依規定陳報教育部。
 - 九、前項教育部高教司核定績效型補助之衡量指標包括：節能措施(四省方案)、智慧財產權及資通安全管理成效、學生事務、輔導及特殊教育措施、預決算編製及執行、自籌收支結餘率、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大學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正確性、降低大學部學生研修(畢)情形之執行措施、資本門預算執行、助學措施、弱勢學生升學扶助、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及獲教育部全部授權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提請各單位注意業管相關事項的執行情形，避免影響績效型補助額度。
 - 十、為利各基金編製半年結算報告，教育部訂辦「教育部所屬作業基金編製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及「教育部所屬作業基金 10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檢核及評分表」，請各校據以辦理並檢核；本室刻正依規定編製本校 105 年半年結算。

人文學院

- 一、本院中文系張文慧同學榮獲科技部 105 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名稱為「五色炳烺，勾畫眾妙—論盧坤的杜詩『五家評本』」，指導老師為曾守仁老師。
- 二、本院中文系賴奕瑋同學榮獲科技部 105 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名稱為「宋麗朝貢體系下政治對於儒學交流的涉入：以《宣和奉使高麗圖經》為考察中心」，指導老師為蕭敏如老師。
- 三、本院外文系於 105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10 日開設 2 班暑期班「進修英文（上/下）」，修課人數共 87 人。
- 四、本院歷史系余以澄同學榮獲科技部 105 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名稱為「疏遷與疏離：1949 年行都廣州的日常生活」，指導老師為王良卿老師。

- 五、本院歷史系蔡佳憲同學榮獲科技部 105 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名稱為「印尼糖王黃仲涵的跨國政商網絡—兼論其政治認同取向」，指導老師為李盈慧老師。
- 六、本院華文碩士學程學生廖宜岑、吳育臻、溫嘉惠及鄧珮君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26 日前往馬來西亞諾丁漢大學、多媒體大學進行華語教學實習。
- 七、本院華文碩士學程齊婉先老師於 105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3 日赴馬來西亞督導學生海外實習。

管理學院

- 一、本院國企系駱世民老師於 6 月 17 日(五) 帶領國際策略管理課程同學至正新輪胎進行企業參訪與期末報告發表，讓學生了解企業端對於簡報的看法以及報告形式的要求。
- 二、本院國企系大三學生黃道楷、沈芯妤、鄭幸怡、郭舒蘋、郭彥辰、陳政佑、王家敏於 105 年 7 月 2 日參加【2016TiC100 社會創業競賽】決賽勇奪社區貢獻獎，榮獲 100,000 元獎金，指導老師:許文忠老師。

科技學院

- 一、本院於本(105)年(下同)6 月 23 日舉辦「104 學年度博碩士班專題競賽頒獎典禮」，博士班共 3 名博士候選人(土木系林展緯、電機系鄭仁和及謝欣汝)獲特優獎殊榮;碩士班共 9 名同學分別獲得第一名(資工系蔡永哲、楊鎮銘、土木系李苡宣、電機系黃宣維、黃鎮安、應化系張瓊文及應光系劉育瑞同學)及第二名(電機系王彥勳、吳東翰)之獎項。
- 二、本院各系學生於 7 月 10 日至 14 日聯合舉辦「2016 暑期科技營隊-暨憶傳承者」，吸引高中生來校參加活動，營隊課程安排精彩且圓滿結束。
- 三、本院電機系於 7 月 7 日至 9 日舉辦「ICSSE/ NSSSE 2016」國際學術研討會，雖逢颱風來襲，國內外來賓仍踴躍參與，不僅提升本院國際能見度，亦使學生近距離感受國際優秀學者風範。
- 四、本院應化系楊德芳教授於 7 月 4 日至 10 日，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聯合舉辦「普台高中科學營」，活動地點為應化系及普台高中兩地，參與人數約 50 人，活動圓滿結束。

- 五、本院應化系蘇玉龍教授、林敬堯教授於7月3日至8日至大陸地區江蘇省南京市參加「2016國際紫質與酞菁素研討會」。
- 六、本院土木系榮獲通識教育中心主辦之104學年度公益服務成果發表會，經評選獲佳作榮譽。
- 七、本院土木系本年度共8位同學參與暑期實習(大四3位、大三4位、大一1位)，實習公司分別為兆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1位、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位、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位、元証有限公司2位與荔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2位。
- 八、本院電機系於6月28日接待高雄市仁武高中二年級師生(約180人)來院參訪，並由郭耀文副教授為該校師生簡介教學研究特色。
- 九、本院土木系於6月16日邀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蕭輔沛博士蒞校演講，演講主題為《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之耐震設計與分析》。
- 十、本院土木系於6月22日邀請基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陳東堯講師蒞校演講，講題：《建模軟體在防災之應用及三維列印之應用》。
- 十一、本院電機系於6月16日邀請中興大學醫工所廖國智教授蒞校演講，講題：《Characteristics of medical device development from experience of fiber-optic biosensor design》。

教育學院

- 一、本院楊振昇院長、教政系蔡金田主任、吳京玲老師於7月20日至24日帶領博士班、碩士班學生前往越南大叻大學參與「第五屆越南與台灣教育國際研討會」，增進研究生學術發表經驗與拓展國際視野，並提升系所能見度，促進招生。
- 二、本院教政系吳京玲老師於7月7日參與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訴評議會。
- 三、本院教政系105年9月至106年6月於南投縣埔里鎮福興社區辦理「幸福興情兒童成長營」，推動兒童閱讀環保教育，增進本系學生實務能力，並獲仁寶電腦公司50,000元補助款。
- 四、本院諮人系於6月14日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南投縣樂齡教育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兼中心主任連東祥主任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樂齡中心經營管理」，增廣師生樂齡實務現況了解。
- 五、本院諮人系輔導與諮商博士班學生林盈慧、洪詩婷於6月22日至25日赴耶路撒冷參加國際心理治療研究學會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研究論文。

- 六、本院諮人系吳明烈特聘教授及蔡怡君副教授於6月26日至7月8日將前往西班牙及德國參加國際研討會「3rd Teaching & Education Conference, Barcelona」及德國洪德堡大學進行學習型城市交流。
- 七、本院諮人系將於7月25日至28日邀請新加坡校長學院黃建福執行長蒞校洽談合作事宜。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林志忠教授，於105年6月20日-25日，赴越南河內進行科技部專案之移地研究。
- 八、本院課科所楊洲松教授於6月23日-27日，赴大陸北京參與第3屆北京師範大學教育社會學論壇。
- 九、本院課科所於6月21日與師資培育中心自辦勞工安全研習營。
- 十、本院課科所林志忠教授於6月27日赴國立臺灣大學參加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成果分享工作坊。
- 十一、本院課科所黃淑玲教授於6月28日赴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參加105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訪視輔導檢討會議。
- 十二、本院課科所邱瓊芳助理教授於6月30日赴彰化師範大學參加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知能研習。
- 十三、本院課科所黃淑玲教授於6月30日赴國姓國中參加成功專案諮詢會議。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為提昇學生體適能，持續發展本校特色運動，以大一體育課程為推動提升體適能及游泳能力計畫的橋樑，104學年度心肺適能檢測及游泳能力檢測，檢測通過率分別為88%與93%。
- 二、本中心於7月4日至8月31日暑假期間辦理一系列活動，有運動夏令營4班(120人)、籃球推廣2班(20人)、游泳推廣班約40班(約500人)，提升體健中心使用率及營運績效。
- 三、戶外籃球場整建工程持續進行中，預計開學前完成施工，以提供全校師生更優質運動場地。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李美賢中心主任受臺中市教育局社會教育科之邀，於7月4日參與臺中市新住民教育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
- 二、本中心李美賢中心主任於6月20日接受自由時報採訪有關「新南向政策」

教育等相關議題。

- 三、本中心李美賢中心主任於6月20日接受民視採訪有關台中市第一廣場之東南亞-台灣互動相關議題。
- 四、本中心李美賢中心主任獲台中市政府教育局聘請擔任105年度新住民教育工作小組委員。
- 五、7月4日至7月10日本中心舉辦「東南亞語言及文化體驗夏令營」及「東南亞語言人才培訓夏令營」。
- 六、本中心組長嚴智宏為執行科技部計畫，於7月5日至16日到泰北做田野調查。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第2期暑期兒童英語夏令營」活動於7月4日(星期一)開始，將於7月8日(星期五)結束，本次活動共有49位學員報名參加。中心並於7月3日(星期天)下午辦理行前會議，準備活動相關事項。
- 二、本次「2016新生英語強化營」共有75位學員報名，其中包含位在校生11位及校外學員15位。活動將於8月1日(星期一)至8月12日(星期五)辦理，共10天。並將於7月31日(星期天)辦理學員報到程序及始業式活動。
- 三、已針對1042學期校園多益測驗之成績做出統計如下：本次測驗共565人參加(含506位學士班學生、58位碩士生及1位博士生)，學士班共230人通過各系畢業門檻，通過率為45.45%

家庭教育中心

- 一、6月16日，本中心張玉茹中心主任前往台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擔任「資深志工」團體督導。
- 二、6月22日，本中心張玉茹中心主任因執行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之研究」計畫，於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召開討論會議，並邀請參與本項計畫的國比系師生共同參與、討論。
- 三、7月1日，趙祥和老師召集諮人系博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共同商討特色大學計畫中「原住民/新住民親職手冊」的編撰及研究資料的整理蒐集，預定在暑假期間完成研究資料的蒐集。
- 四、本中心因執行教育部「人生有夢，築夢踏實-生涯探索」團體方案，於105

年7月1日開始的每周五下午 14:00-16:00，以服務南投縣新住民為重點，於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團體方案。

- 五、7月6日至7月11日，本中心張玉茹中心主任為執行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之研究」計畫，赴泰國駐外代表處進行研究訪談與蒐集研究資料。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謝淑敏中心主任於6月20日(一)至國立台灣大學參與「與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合作辦理師資培育方案說明會」。
- 二、本中心於6月21日下午1時至4時舉辦「APP研習營」邀請沃克資訊黃信愷經理蒞校演講，地點為綜合教學大樓 B203 教室。
- 三、本中心錄取 105 學年度教育學程之正取生共 46 名，已於 6 月 22 日報到完畢，其報到率為 100%。
- 四、本中心申辦「105 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於 6 月 24 日送部審查中。
- 五、本中心協助國比系提報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乙案，教育部於 6 月 30 日回函審查通過。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執行「104、105 特色大學試辦計畫」於 7 月 4 日至 11 日至南投縣仁愛鄉都達部落，已完成都達部落地圖製作與服務工作；7 月 11 日至 18 日至南投縣仁愛鄉力行部落、7 月 17 日至 25 日至南投縣仁愛鄉眉溪部落進行部落據點建置與部落地圖調查行動。
- 二、本中心范心怡約用組員與原鄉專班沈佳澤同學於 7 月 4 日至大葉大學參加教育部主辦「全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文化及輔導之能研習會」。
- 三、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7 月 12、13 日至屏東參加活力部落南區期中訪視。
- 四、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7 月 14、15 日至苗栗蘇魯部落參加祖靈祭。
- 五、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7 月 18 日至仁愛鄉衛生所作部落健康營造期中訪視。
- 六、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7 月 19、20 日至新竹、苗栗進行活力部落北區期中訪視。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生醫科技與分析技術實驗室」主持人應化系鄭淑華教授於6月20日參與衛福部食藥署105年度認證檢驗機構主管聯繫會議，以了解認證檢驗機構後續配合事項。
- 二、本中心「生醫科技與分析技術實驗室」許雅婷助理、徐偉強同學於6月27-28日參與衛福部舉辦「抗氧化劑及著色劑食品檢驗業務推廣訓練班」，以了解及推廣實驗室未來進行項目及方向。

校務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林志忠主任於6月27日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工作坊」活動，參與學校為去年獲教育部補助之各大學，會中各校均進行經驗分享。
- 二、本中心於6月29日至30日舉辦「大數據資料視覺化工作坊」，精進本中心專兼任人員資料處理及視覺化呈現之能力。
- 三、本中心將於105年7月底將提報104學年「度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執行成果報告，目前正依教育部規定之題綱準備報告內容。

暨大附中

- 一、本校105學年度新生報到率達95%，且各區段高分群人數均成長近2倍。
- 二、本校榮獲教育部主辦之「105年全國高中校刊競賽」《銀質獎》與《文編獎》兩座大獎！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中南民族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短期研修學生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中南民族大學為大陸以少數民族為主要發展的特殊大學，為拓展與大陸地區高校合作交流關係，並增進實質合作機會，擬與之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短期研修學生備忘錄。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5 年 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8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校與中南民族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短期研修學生備忘錄及中南民族大學簡介，詳如附件 [案 1-1 至 1-5](#)【見第 33-37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教育部審核。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曼德勒大學(Mandalay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為本校與曼德勒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以開展緬甸學術交流合作，合約為本校提供之英文版本。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7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本案合約已於 105 年 5 月 27 日於曼德勒大學簽署完成。

四、檢附本校與曼德勒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曼德勒大學相關簡介，詳如附件 [案 2-1 至 2-4](#)【見第 38-41 頁】，請卓參。

決議：通過備查。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仰光大學(Yangon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為本校與仰光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以開展緬甸學術交流合作，合約為本校提供之英文版本。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7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本案合約已於 105 年 7 月 4 日於仰光大學簽署完成。

四、檢附本校與仰光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仰光大學相關簡介，詳如附件 [案 3-1 至 3-4](#)【見第 42-45 頁】，請卓參。

決議：通過備查。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5 年 6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原補助對象為博士生，因應本校研究生(含碩士生及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經費實際需求，爰修正擴大補助對象為研究生(含碩士生及博士生)。
 - (二)因應國科會組織變更名稱為科技部，原要點之文字部分修正。
 - (三)為維補助經費之公平合理性，新增有關事後獲會議主辦單位或科技部通過補助時，其獲核定補助金額如小於本校核定之補助金額，其差額部分，本校仍予補助之規定。
 - (四)根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修正報銷時應檢附之單據內容規定。
 - (五)因應教育部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出國人員於返國之日起二個半月內，應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完成上傳出國報告，對於出國報告電子檔上傳、繳交作明確規範。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已附)，請卓參。

決議：

- 一、第七點第二項核銷應檢附資料，由研發處、秘書室會商討論後修正。
- 二、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案 4-1 至 4-7【見第 46-52 頁】](#)。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開設跨領域創新共授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6 月 15 日第 104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開設跨領域創新共授課程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要點全文，以及台灣大學與東華大學開設跨領域共

授課程實施要點，詳如附件(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案 5-1 至 5-6【見第 53-58 頁】。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協助各系所及專任教師在規劃及開授課程更具彈性，參考國內各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的核計方式，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超支鐘點費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一併核發。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6 月 15 日第 104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修訂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配合修訂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應於次一學年增開課程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第 3 點)
 - (二)為增訂第十一點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應開授三小時實授課程，配合刪除第六點第一項條文『且折抵後每週至少需授課五小時(實授鐘點)』之文字。(第 6 點第 1 項)
 - (三)修訂教師暑期開授第一類課程不支鐘點費，但得計入當學年度或次學年度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第 9 點第 1 款)
 - (四)為協助各系所及專任教師在規劃及開授課程更具彈性，修訂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超支鐘點費全學年度合計最多以八小時為限，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一併核發。(第 10 點第 1 項)
 - (五)配合增訂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應開授三小時課程，且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第 11 點)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各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方式等一覽表，詳如附件(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案 6-1 至 6-8【見第 59-66 頁】。

案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點規定辦理設置本校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組織。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7 月 4 日 105 年度計網中心第 7 次業務會議及 105 年 7 月 7 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PIMS)建置及認證專案起始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要點全文，詳如附件(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詳如附件案 7-1 至 7-4【見第 67-70 頁】。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一、有關新生系列活動以下二點提醒：

- (一)請將今天的專案報告內容轉知各單位及系所之主辦同仁，如有與往年不同之處，請另以紅色標註特別提醒。
- (二)新生訓練系列活動為同學及家長對本校的第一印象，對於後續家長對學校的認同度以及同學的投入與適應度，有密切的關聯；因此，各項活動項目請事先演練並注意會場流程及秩序的掌握，尤其大型的座談會，每節活動時間儘量控制在 90 分鐘以內，讓同學及家長有適當的休息時間。

二、本校校務研究中心(IR)辦公室已正式成立，人力及運作機制皆已初步建置，資料盤點及研究主題亦有初步成果；有關第一年針對學生學習成效(特別是弱勢生部分)議題分析成果，各系所如有需求瞭解可洽 IR 辦公室。此外，有關各系所最關切的學生生源及招生策略分析，或有特定議題擬委請 IR 辦公室協助或研究，皆可與 IR 辦公室接洽；IR 辦公室經由校內程序且不違反個資規定下，可提供各單位參考。

三、有關教育部緊急來函調查各大專校院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是否通盤檢討與調整一案，本校將以維持現狀回覆。後續教務處註冊組與課務組將就教育部關切議題分析學分數調減可能產生之影響，並調查各學系看法，如有下一波調查時再向教育部爭取調減。

四、畢業生流向為本校產出自我評估的重要資料來源之一，請各系所利用暑假期間加強追蹤調查，並請職涯暨校友中心於調查告一段落後，將資料

彙編分析並提供給各單位參考。

- 五、有關碩博士論文電子檔繳交期限(8月29日)，請圖書館再定期多次提醒系所，由系所提醒所屬學生及時辦理。
- 六、教育部每年給予本校預算補助(含基本需求補助及績效型補助)約佔本校年度總預算的5成5至6成，相較之下，學雜費收入則佔不到3成。教育部績效型補助額度係依各校達成其所訂績效指標成效核給，在國立大學校院之間，本校目前各項指標均獲教育部相當肯定，希望各單位、系所持續努力並維持高績效表現。
- 七、關於林霖院長建議，加強學生對於個人資料保護觀念的建立，請計網中心透過適當場合進行宣導；另建議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林展緯教練優異表現給予鼓勵一事，則請陳彥錚中心主任研議後向校長提報。

柒、散會（上午11時45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

學士班總填答率:85.25%

	系 級	比例	名次	系平均 填答率		系 級	比例	名次	系平均 填答率
人文學院	中文系1年級	96.53%	21	81.21%	管理學院	經濟系1年級	86.43%	55	74.76%
	中文系2年級	100.00%	1			經濟系2年級	87.81%	49	
	中文系3年級	93.50%	32			經濟系3年級	87.93%	48	
	中文系4年級	34.82%	76			經濟系4年級	36.88%	74	
	社工系1年級	93.48%	33	97.06%		國企系1年級	90.29%	43	77.71%
	社工系2年級	94.76%	27			國企系2年級	90.53%	40	
	社工系3年級	100.00%	1			國企系3年級	84.56%	58	
	社工系4年級	100.00%	1			國企系4年級	45.45%	71	
	外文系1年級	95.92%	23	83.29%		資管系1年級	89.09%	44	80.32%
	外文系2年級	96.94%	18			資管系2年級	85.81%	56	
	外文系3年級	96.15%	22			資管系3年級	94.42%	29	
	外文系4年級	44.14%	72			資管系4年級	51.96%	70	
	歷史系1年級	85.42%	57	82.12%		財金系1年級	84.04%	59	84.44%
	歷史系2年級	86.52%	54			財金系2年級	97.59%	16	
	歷史系3年級	95.08%	26			財金系3年級	90.95%	39	
	歷史系4年級	61.45%	67			財金系4年級	65.19%	66	
	公行系1年級	86.93%	52	82.63%		觀光餐旅系觀光1組年級	80.04%	61	74.94%
	公行系2年級	96.87%	19			觀光餐旅系觀光2組年級	95.54%	24	
	公行系3年級	90.31%	42			觀光餐旅系觀光3組年級	98.35%	12	
	公行系4年級	56.42%	69			觀光餐旅系觀光4組年級	27.08%	78	
	東南亞系東南亞組1年級	92.23%	35	95.67%		觀光餐旅系餐旅1組年級	87.52%	50	
	東南亞系東南亞組2年級	100.00%	1			觀光餐旅系餐旅2組年級	88.93%	45	
東南亞系人類學組1年級	90.43%	41	觀光餐旅系餐旅3組年級		87.47%	51			
東南亞系人類學組2年級	100.00%	1	觀光餐旅系餐旅4組年級		34.59%	77			
原鄉發展學士專班1年級	91.70%	37	91.88%	資工系1年級	100.00%	1	96.93%		
原鄉發展學士專班2年級	92.06%	36		資工系2年級	98.00%	15			
諮人系1年級	92.46%	34	92.46%	資工系3年級	94.48%	28	64.39%		
國比系1年級	94.39%	30		資工系4年級	95.23%	25			
國比系2年級	98.03%	14		土木系1年級	72.76%	62			
國比系3年級	98.36%	11		土木系2年級	88.25%	47			
國比系4年級	39.72%	73	82.63%	土木系3年級	72.28%	63	83.76%		
教政系1年級	100.00%	1		土木系4年級	24.25%	79			
教政系2年級	97.22%	17		電機系1年級	80.78%	60			
教政系3年級	100.00%	1		電機系2年級	88.60%	46			
教政系4年級	69.45%	64	91.67%	電機系3年級	96.64%	20	78.84%		
				電機系4年級	69.02%	65			
教育學院				91.67%	應化系1年級	86.75%	53	86.73%	
					應化系2年級	94.16%	31		
					應化系3年級	98.80%	10		
					應化系4年級	35.64%	75		
					應光系1年級	100.00%	1	86.73%	
					應光系2年級	98.10%	13		
					應光系3年級	91.66%	38		
					應光系4年級	57.14%	68		

105 學年度上學期各姊妹校薦送情形

薦送學校	交換生	訪問生	總計
山東大學威海	2	2	4
山東財經大學	-	1	1
中國社會科學院	7	-	7
北京科技大學	3	-	3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4	-	4
東南大學成賢學院	1	-	1
青島理工大學	-	6	6
浙江大學城市學院	-	8	8
浙江工業大學	1	-	1
浙江師範大學	3	6	9
華北電力大學	5	-	5
華南師範大學	4	-	4
華南理工大學	4	-	4
華僑大學	4	-	4
暨南大學	7	-	7
廣州中山大學	3	-	3
廣州商學院	-	25	25
瀋陽師範大學	2	4	6
總計	50	52	102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截至105年6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92,981	147,900	148,068	100.11	
二、學雜費減免(-)	(27,274)	(13,637)	(16,118)	118.19	主要係104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三、建教合作收入	201,490	100,745	97,603	96.88	
四、推廣教育收入	4,880	2,140	1,757	82.10	主要係各推廣教育班收入配合支出報核結轉下期，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77,203	288,602	288,602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33,000	16,500	26,530	160.79	主要係部份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陸續撥入，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七、權利金收入	100	48	101	210.42	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八、雜項業務收入	5,070	4,230	2,536	59.95	主要係105年度研究生招生入學考試報名人數不如預期，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九、利息收入	3,500	1,750	2,637	150.69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7,190	33,595	43,052	128.15	主要係會議場所租金、學人會館清潔費與電腦設施及宿舍網路使用費已陸續收進，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一、受贈收入	2,520	1,260	1,686	133.81	主要係外界捐款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二、違規罰款收入	600	300	89	29.67	主要係逾期交貨罰款及其他罰款較預期減少，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十三、雜項收入	1,000	498	1,985	398.59	主要係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合計	1,162,260	583,931	598,528	102.50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5年6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 訓輔成本	775,935	406,860	401,182	98.60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96,720	106,354	91,833	86.35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與折舊費用等較預期減少，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三、學生公費及 獎勵金	56,000	28,000	25,997	92.85	
四、其他業務費用	5,070	3,973	2,537	63.86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與折舊費用等較預期減少，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業務外費用	62,831	31,462	31,007	98.55	
六、建教合作成本	182,841	91,387	97,602	106.80	
七、推廣教育成本	4,694	2,343	1,757	74.99	主要係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服務費用及折舊費用等較預期減少，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合計	1,284,091	670,379	651,915	97.25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5年6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房屋及建築	-	-	145	-	-
各項設備費	89,279	44,641	15,070	16.88	33.76
1.機械設備	50,847	25,424	8,581	16.88	33.75
2.交通及運輸設備	2,230	1,115	790	35.43	70.85
3.什項設備	36,202	18,102	5,699	15.74	31.48
合計	89,279	44,641	15,215	17.04	34.0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中南民族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草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中南民族大學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備忘錄。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之方式，推動兩校交流與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教師、學生交流，以促進雙方教師與學生在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之分享。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劃之推動。
- (五) 交換圖書、教材、學術資訊及教學研究等方面論文。
- (六) 其他促進雙方了解與合作之事項。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研修費及保險事宜等，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校將提供與該校教職員工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流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研究，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流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備忘錄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時，應於六個月內或本備忘錄終止期限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在雙方均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得自動延長五年。

第五條 本備忘錄任一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另未規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決定。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備忘錄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備忘錄之規定。

第八條 本備忘錄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 教授

中南民族大學

校長

李金林 教授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南民族大学与暨南国际学学术交流合作备忘录(草約)

中南民族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基于平等互惠原则，签订本备忘录。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共同关切之学术领域中，藉由如下适宜之方式，推动两校交流与合作关系：

- (一) 教师与研究人员之互访。
- (二) 教师、学生交流，以促进双方教师与学生在教学研究或学习经验之分享。
- (三) 教学与研究成果信息之交流。
- (四) 学术研究计划之推动。
- (五) 交换图书、教材、学术信息及教学研究等方面论文。
- (六) 其他促进双方了解与合作之事项。

第二条 双方同意协商有关教师、研究人员及学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体学术交流所涉及之相关经费，例如来回机票、膳宿费、研修费及保险事宜等，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具体学术交流中，接待学校将提供与该校教职员工生同等之学习与研究权利。

交流人员将根据其研究计划从事研究，如需安排特殊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双方应事前洽订。

交流人员必须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学校之各项规定。

第三条 双方同意协商共同进行研究计划，举办学术研讨会及其他学术活动之可行性。

前项学术交流所需经费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第四条 本备忘录自签署日发生效力，其有效期间为五年，如一方欲终止时，应于六个月内或本备忘录终止期限一年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均不声明作废的情况下，有效期得自动延长五年。

第五条 本备忘录任一规定，可经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修订；另未规定之学术交流与合作事项，可经双方同意后决定。

第六条 双方应以互惠原则为基础，履行本备忘录规定之事项，拟订具体学术交流与合作计划书。

第七条 双方应依善意履行本备忘录之规定。

第八条 本备忘录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中南民族大学

校长

李金林 教授

暨南国际大学

校长

苏玉龙 教授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中南民族大學短期研修學生備忘錄(草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中南民族大學為促進兩校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交流計畫：

- 第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的學習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包含交流學生及訪問學生。
兩校每學期至多可遴選交流學生 4 名(學士生 2 名、碩士生 1 名與博士生 1 名)及訪問學生若干名。
兩校二年內之短期研修學生總數以對等平衡為原則。
- 第二條 短期研修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授予學位。
- 第三條 短期研修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二、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三、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要求及其他規定。
-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短期研修學生研修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研修許可及其它許可文件以便短期研修學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研修。
- 第五條 短期研修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條 交流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毋須繳納接待學校的研修費；惟訪問學生尚須自行繳納接待學校之研修費。
- 第七條 短期研修學生均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兩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短期研修學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 第八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短期研修學生有關研修、校園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
- 第九條 兩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簽證。
- 第十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短期研修學生的權利。遣退短期研修學生將不影響其他短期研修學生的約定。
- 第十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 第十二條 本備忘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二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前揭備忘錄雙方如無異議，有效期則自動延長二年，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兩校若中止協備忘錄，在校就讀的短期研修學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中南民族大學

蘇玉龍 校長

李金林 校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南民族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短期研修学生备忘录(草约)



中南民族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为促进两校进一步的合作与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则下进行以下大学部学生和研究生交流计划：

- 第一条 短期研修学生的学习期限为一学期或一学年，包含交流学生及访问学生。
两校每学期至多可遴选交流学生4名(本科生2名、硕士生1名与博士生1名)及访问学生若干名。
两校二年内之短期研修学生总数以对等平衡为原则。
- 第二条 短期研修学生在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不授予学位。
- 第三条 短期研修学生须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属学校选出：
一、须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
二、须经原属学校相关系所认定合乎学业成绩优良者；
三、须符合原属学校及接待学校的要求及其他规定。
- 第四条 原属学校提名的学生原则上应为接待学校所接受，但接待学校保留审查短期研修学生研修的最后决定权。接待学校须提供研修许可及其它许可文件以便短期研修学生顺利抵达接待学校研修。
- 第五条 短期研修学生必须遵守接待学校的规定，并在合于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与该校其他学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条 交流学生须在原属学校注册及负担原属学校的学杂费，毋须缴纳接待学校的研修费；惟访问学生尚须自行缴纳接待学校之研修费。
- 第七条 短期研修学生均应自行负担食宿费、旅费、书籍费、交通费、证件费、签证费、保险费、健康检查费及其它个人支出费用，两校须尽力协助安排对方短期研修学生的住宿，并提供适当的咨询服务和协助。
- 第八条 接待学校须提供短期研修学生有关研修、校园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协助或指导。
- 第九条 两校将核发依法申办签证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学生按时取得签证。
- 第十条 两校保留在任何时间遣退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规定的短期研修学生的权利。遣退短期研修学生将不影响其他短期研修学生的约定。
- 第十一条 短期研修学生学习期限结束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
- 第十二条 本备忘录自签约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二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修订或终止。前揭备忘录双方如无异议，有效期则自动延长二年，并以自动延长一次为原则。
两校若中止备忘录，在校就读的短期研修学生可继续完成其课程。

中南民族大学

暨南国际大学

李金林 校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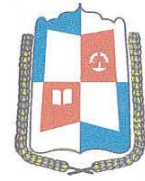
苏玉龙 校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大陸地區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中南民族大學
辦學特色	<p>中南民族大學是一所直屬大陸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的綜合性普通高等院校，坐落於武漢南湖之濱。學校前身為中南民族學院，創建於1951年，2002年3月更名為中南民族大學。建校以來，該校以社會主義辦學方向，貫徹落實大陸的教育方針和民族政策，以民族高等教育的特殊性與普通高等教育的普遍性相結合，努力辦好民族校院的先鋒。該校現有56個民族的全日制博士、碩士、學士、預科等各類學生26,800餘人，少數民族學生比例近60%。</p> <p>隨著教育改革與開放的不斷深入，目前已與美國、英國、澳大利亞、加拿大、俄羅斯、德國、日本、韓國、法國、巴基斯坦等數十個國家的50餘大學建立了校際交流與合作關係。2008年學校與美國威斯康星州立大學聯合創辦了「孔子學院」。學校定期選派優秀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到國外訪問、交流、學習，選派教師出國講學、進修和從事科學研究，也聘請外國專家來校執教和開展合作，擴大了學校在國際上的學術影響。</p>
課程	<p>該校以「面向少數民族和民族地區，為少數民族和民族地區的經濟與社會發展服務」的辦學宗旨，開設了10大學科門類的84個學士專業；擁有民族學一級學科博士學位授權點和8個二級學科博士點，4個湖北省立項建設博士點，有博士後科研流動站；擁有18個學術型一級學科碩士授權點，79個學術型二級學科碩士授權點，9個碩士專業（13個專業領域）學位授權點。授權學科包括哲學、法學、文學、歷史學、經濟學、管理學、教育學、工學、理學、醫學、農學、藝術等學校現有省部級一級重點學科9個，一級重點建設學科2個，二級重點學科4個，有5個大陸國家級特色專業建設點，7個大陸省級品牌專業，4門大陸國家級、大陸省級精品視頻公開課。</p>
師資	<p>現有教職工1900餘人，其中專任教師近1300人。教師中，有正副教授720餘人，博士、碩士生導師480餘人，有大陸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獲得者和「973計劃」首席科學家1人、大陸國家級和省部級人才工程人選46人、獲大陸國務院和湖北省政府特殊津貼專家45人、大陸國家級和省部級突出貢獻專家24人，擁有博士學位教師比例達到50%以上，並持續邁向結構優化、發展良好的師資隊伍前進。</p>
入學資格	具普通高等學校學歷，並經高等考試錄取者。
入學方式	透過大陸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修業期限	修業期限為4年，授予本科學位。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UNIVERSITY OF MANDALA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University of Mandalay, Myanmar**,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Study tour program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greement will commence upon the signing date and that this agreement will continue thereafter for FIVE years.

Where the Memorandum continues to be active,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it afte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hereof.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a six-month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UNIVERSITY OF MANDALAY
Mandalay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Nanto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Dr. Thida Win
Rector

Date: 27, 5, 2016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Date: 27, 5, 20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曼德勒大學			
	英文	University of Mandalay			
	原文	請輸入原文校名，若有			
地理資訊	國家	緬甸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行政區	曼德勒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Dr. Nyo Nyo	女士	職稱	系主任
	單位	地理系		e-mail	nyonyotm1210@gmail.com
受薦學校網址		http://www.mu.edu.mm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請輸入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選擇合約類型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本校受教育部委託舉辦首屆緬甸教育展，策展期間為租借學校展場與曼德勒大學聯繫，進而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以開展緬甸學術交流合作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李芬霞	職稱	約用組員	
	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	3666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25
學校類型	公立
	教學型 說明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學科領域」資訊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請輸入年份	請輸入資料庫名稱	請輸入排名	
	其他補充資料			
學生人數	3259			
締約方式	本校人員前往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Dr. Thida Win	職稱	Rector
	單位	校長	e-mail	thida09@gmail.com
預期效益	啟動雙方學術交流及日後能簽訂交換學生合約，以拓展國際視野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UNIVERSITY OF YANGON**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University of Yangon, Myanmar**,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Study tour program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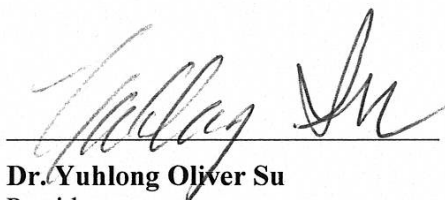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Where the Memorandum continues to be active,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it afte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hereof.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six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Nanto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Date: 4, July, 2016

UNIVERSITY OF YANGON
Yangon
Myanmar



Dr. Pho Kaung
Rector

Date: 4, July, 20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仰光大學			
	英文	University of Yangon			
	原文	請輸入原文校名，若有			
地理資訊	國家	緬甸			
	行政區	仰光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黃吉利	女士	職稱	系主任
	單位	歷史系		e-mail	mwmtyu@gmail.com
受薦學校網址		http://uy.edu.mm/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請輸入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選擇合約類型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本校受教育部委託舉辦首屆緬甸教育展，策展期間為租借學校展場與仰光大學聯繫，進而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以開展緬甸學術交流合作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李芬霞	職稱	約用組員	
	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	3666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20
學校類型	公立
	教學型 說明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學科領域」資訊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請輸入年份	請輸入資料庫名稱	請輸入排名	
	其他補充資料			
學生人數	1 萬 5000			
締約方式	本校人員前往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Dr. Pho Kaung	職稱	Rector
	單位	校長	e-mail	pkaung@gmail.com
預期效益	啟動雙方學術交流及日後能簽訂交換學生合約，以拓展國際視野			

-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備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 <u>研究生</u>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 <u>博士生</u>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原補助對象為博士生，修正擴大補助對象為研究生(含碩士生及博士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備註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u>研究生</u>於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中以外文發表論文，藉以提昇國際視野，強化國際專業素養與新技術及研究方法之瞭解，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u>研究生</u>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u>博士生</u>於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中以外文發表論文，藉以提昇國際視野，強化國際專業素養與新技術及研究方法之瞭解，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u>博士生</u>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原補助對象為博士生，修正擴大補助對象為研究生(含碩士生及博士生)。</p>
<p>三、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於每年<u>四月及十月</u>(<u>以受理申請單位發出申請通告為準</u>)，備妥下列文件(一式一份)送研發處。 (一)申請表。 (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本校完成而</p>	<p>三、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於每年<u>四月及十月</u>，備妥下列文件(一式一份)送研發處。 (一)申請表。 (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本校完成而</p>	<p>新增(以受理申請單位發出申請通告為準)之文字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備註
<p>尚未於期刊發表者為限)。</p> <p>(四) 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p> <p>(五) 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p>尚未於期刊發表者為限)。</p> <p>(四) 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p> <p>(五) 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p>五、申請資格與補助原則</p> <p>本校<u>研究生</u>以本校名義應邀於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中以外文發表論文，須符合先向<u>科技部</u>等單位申請補助，然未獲補助者，始得向本校提出申請補助。惟為爭取申請時效，得同時向<u>科技部</u>等單位提出申請，但須簽立聲明書，保證於獲得會議主辦單位、<u>科技部</u>補助時，不接受本校重複提供該項補助，<u>惟事後獲會議主辦單位或科技部通過補助時，其獲核定補助金額小於本校核定補助金額，其差額部分仍予補助。</u></p> <p>每位<u>研究生</u>在每一年度以接受本校補助出席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國際學術會議一次為限。</p>	<p>五、申請資格與補助原則</p> <p>本校<u>博士生</u>以本校名義應邀於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中以外文發表論文，須符合先向<u>國科會</u>等單位申請補助，然未獲補助者，始得向本校提出申請補助。惟為爭取申請時效，得同時向<u>國科會</u>等單位提出申請，但須簽立聲明書，保證於獲得會議主辦單位、<u>國科會</u>補助時，不接受本校重複提供該項補助。</p> <p>每位<u>博士生</u>在每一年度以接受本校補助出席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國際學術會議一次為限。</p>	<p>1、補助對象原博士生修正為研究生。</p> <p>2、因應國科會組織變更，原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p> <p>3、為維公平合理補助原則，新增有關事後獲會議主辦單位或科技部通過補助時，其獲核定補助金額小於本校核定補助金額，其差額部分仍予補助之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備註
<p>七、經費報銷期限及程序</p> <p>凡受補助者，應於會議結束或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並須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p> <p>核銷時應檢附下列資料送請研發處簽證登帳後再轉主計室處理。</p> <p>(一)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p> <p>(二)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須附校方核定搭乘外國班機飛機申請書。</p> <p>(三)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收據金額低於核定之金額時，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p> <p>(四) 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p>	<p>七、經費報銷期限及程序</p> <p>凡受補助者，應於會議結束或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並須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p> <p>核銷時應檢附下列資料送請研發處簽證登帳後再轉主計室處理。</p> <p>(一)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p> <p><u>(二)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書。</u></p> <p>(三) 機票票根：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須附校方核定搭乘外國班機飛機申請書。</p> <p>(四)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收據金額低於核定之金額時，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p>	<p>1、有關本點原第四項未繳交相關報告及會議論文停權規定，以及第三項第二、七款內容，調至第八點作一併規範。</p> <p>2、原第三項第三款條次修改為第二款，另根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新增或電子機票文字規定。</p> <p>3、原第三項第四款條次修改為第三款，另新增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文字規定。</p> <p>4、新增第三項第四款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開立之搭機證明之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備註
<p>(五) 生活費：請依據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後附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計支。</p> <p>(六) 註冊費收據（有補助者）：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p>	<p>(五)生活費：請依據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後附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計支。</p> <p>(六)註冊費收據（有補助者）：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p> <p><u>(七)發表論文全文及出國報告書電子檔。</u> <u>未繳交相關報告及會議論文全文辦理結案者，追繳全部補助款項，並暫停其申請補助之權利一年。</u></p>	
<p><u>八、凡受本要點補助者，應依教育部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出國人員於返國之日起二個半月內，應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完成上傳出國報告(含發表論文)與簽章後出國報告審核表(完成內部審核程序)。</u> <u>獲補助者原則於辦理核銷時應繳交出國報告，未上傳及繳交相關報告及會議論文全文辦理結案</u></p>		<p>1、本條新增，由原第七點第四項，未繳交相關報告及會議論文停權規定，以及第七點第三項第二、七款內容調整至本(八)點一併規範。</p> <p>2、原第八點規定維持不變，順調至第九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備註
<p><u>者，追繳全部補助款項，並暫停其申請補助之權利一年。</u></p>		
<p><u>九</u>、情況特殊者，得檢具理由提出申請。</p>	<p><u>八</u>、情況特殊者，得檢具理由提出申請</p>	<p>條次變更</p>
<p><u>十</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p><u>九</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條次變更</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第 3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第 4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研究生於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中以外文發表論文，藉以提昇國際視野，強化國際專業素養與新技術及研究方法之瞭解，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項目
申請補助項目得依下列優先順序補助之：
 - (一)機票費：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按本校核定之額度補助，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機票。
 - (二)註冊費：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 (三)生活費：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
- 三、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於每年四月及十月（以受理申請單位發出申請通告為準），備妥下列文件(一式一份)送研發處。
 - (一)申請表。
 - (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本校完成而尚未於期刊發表者為限）。
 - (四)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 (五)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四、審核委員會組成
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為當然委員。
- 五、申請資格與補助原則
本校研究生以本校名義應邀於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中以外文發表論文，須符合先向科技部等單位申請補助，然未獲補助者，始得向本校提出申請補助。惟為爭取申請時效，得同時向科技部等單位提出申請，但須簽立聲明書，保證於獲得會議主辦單位、科技部補助時，不接受本校重複提供該項補助，惟事後獲會議主辦單位或科技部通過補助時，其獲核定補助金額小於本校核定補助金額，其差額部分仍予補助。
每位研究生在每一年度以接受本校補助出席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國際學術會議一次為限。
- 六、獲本校核准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循行政程序經核准後據以執行。
- 七、經費報銷期限及程序
凡受補助者，應於會議結束或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並須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

核銷時應檢附下列資料送請研發處簽證登帳後再轉主計室處理。

(一)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二)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須附校方核定搭乘外國班機飛機申請書。

(三)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收據金額低於核定之金額時，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

(四) 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五) 生活費：請依據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後附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計支。

(六) 註冊費收據（有補助者）：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八、凡受本要點補助者，應依教育部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出國人員於返國之日起二個半月內，應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完成上傳出國報告(含發表論文)與簽章後出國報告審核表(完成內部審核程序)。

獲補助者原則於辦理核銷時應繳交出國報告，未上傳及繳交出國報告與會議論文辦理結案者，追繳全部補助款項，並暫停其申請補助之權利一年。

九、情況特殊者，得檢具理由提出申請。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開設跨領域創新共授課程實施要點總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創新整合式課程，特參考台灣大學及東華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開設跨領域創新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 一、明列立法目的。（第1點）
- 二、明訂本要點所稱之共授課程內涵。（第2點）
- 三、明訂共授課程授課時數上限及時數優惠僅得擇一採用。（第3點）
- 四、明訂共授課程申請程序及期程。（第4點）
- 五、明訂共授課程計畫書內容。（第5點）
- 六、明訂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事項。（第6點）
- 七、明訂各教學單位每學期應對共授課程評估成效。（第7點）
- 八、明訂本要點之行政程序。（第8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開設跨領域創新共授課程實施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創新整合式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說明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由二位以上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共同開設並出席授課，設計具跨領域整合創新內容之課程。	定義本要點所稱之共授課程。
三、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唯每門課程授課鐘點總數計算，至多至該課程實際授課時數二倍。共授課程之鐘點優惠，與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之課程時數優惠僅得擇一採用。	訂定共授課程授課教師依實際出席上課計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實際授課時數2倍為限。共授課程之鐘點優惠，與本校其他相關規定之課程時數優惠僅得擇一採用。
四、授課教師應提具計畫書，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開課前一學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上學期開課為四月底前、下學期開課為十月底前)，經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始得開授。	訂定共授課程申請程序、期程，及經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始得開授。
五、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開課學期、授課教師、授課對象與規劃學生人數、課號、學分數、全/半年、必/選修等）。 (二)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內容之描述（含共授教學必要性之說明）。 (三) 課程大綱。 (四) 課程進度規劃。 (五) 共授方式規劃。 (六) 成績評量方式。 (七) 課程預期效益（非首次開課者，應提出前次課程評量結果）。 (八) 其他。	訂定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事項。

規定	說明
六、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	規定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
七、各教學單位每學期應對跨領域創新共授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課程委員會及教務處課務組作為推動共授課程之檢討改進參考。	規定各教學單位每學期應對共授課程評估成效，並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作為檢討改進參考。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規定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開設跨領域創新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7月20日第45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創新整合式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由二位以上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共同開設並出席授課，設計具跨領域整合創新內容之課程。
- 三、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唯每門課程授課鐘點總數計算，至多至該課程實際授課時數二倍。共授課程之鐘點優惠，與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之課程時數優惠僅得擇一採用。
- 四、授課教師應提具計畫書，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開課前一學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上學期開課為四月底、下學期開課為十月底），經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始得開授。
- 五、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開課學期、授課教師、授課對象與規劃學生人數、課號、學分數、全/半年、必/選修等）。
 - （二）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內容之描述（含共授教學必要性之說明）。
 - （三）課程大綱。
 - （四）課程進度規劃。
 - （五）共授方式規劃。
 - （六）成績評量方式。
 - （七）課程預期效益（非首次開課者，應提出前次課程評量結果）。
 - （八）其他。
- 六、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
- 七、各教學單位每學期應對跨領域創新共授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課程委員會及教務處課務組作為推動共授課程之檢討改進參考。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103.06.0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至少由兩位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並由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之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之課程。
- 三、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如有其他特殊情形，應經教務長核准。
- 四、授課教師應提具計畫書，經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及年四月底及九月中旬前向教務處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始得開授。
- 五、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開課學期、授課教師、授課對象、課號與課程識別碼、學分數、全/半年、必/選修等）。
 - （二）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含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
 - （三）課程大綱。
 - （四）課程進度規劃。
 - （五）共授方式規劃。
 - （六）成績評量方式。
 - （七）課程預期效益（非首次開課者，應提出前次課程評鑑結果）。
 - （八）其他。
- 六、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學生成績，並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登分，登分完畢並確認後即完成成績繳交。有關成績評量方式及繳交成績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104.12.23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並於本系所開課無虞之下，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由兩位(含)以上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並需合作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之課程。
 - 三、授課教師應提具教學計畫表，於開課前一學期(上學期開課為三月底前、下學期開課為九月底前)事先提出申請，經合作教師所屬之系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指派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通過後，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報告後始得開授。
 - 四、教學計畫表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科目代碼、授課教師、開課學期、系級、開課單位、必/選修、學分數等)。
 - (二) 課程描述(含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與課程規劃)。
 - (三) 課程目標(含與專業能力相關性)。
 - (四) 授課進度表(含共授方式規劃，如每週出席教師情形等)。
 - (五) 教學策略。
 - (六) 成績評量方式。
 - (七) 課程預期效益(非首次開課者，應提出前次教學評量結果)。
 - (八) 其他。
 - 五、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 2 倍為上限，如有特殊情形，應經教務長核准。
共授課程不再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之大班授課、英語授課增加計算授課時數。
 - 六、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授課未滿基本時數者，依本要點之規定抵減，抵減後仍授課時數不足，應於次一<u>學年增開課程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u>，且不另發給超支鐘點費。</p>	<p>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授課未滿基本時數者，依本要點之規定抵減，抵減後仍授課時數不足，應於次一<u>學期增開課程補足</u>，且不另發給超支鐘點費。</p>	<p>配合修訂第十點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修訂第三點之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應於次一學年增開課程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p>
<p>四、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p> <p>(一)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主任祕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核減四小時。附中校長核減四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專案簽准調整，每週授課時數至少二小時，惟應排除超支鐘點計算。</p> <p>(二)教務處組長(主任)、學務處組長(主任)、總務處組長、研發處組長(主任)、國際及兩岸事務處</p>	<p>四、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p> <p>(一)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主任祕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核減四小時。附中校長核減四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專案簽准調整，每週授課時數至少二小時，惟應排除超支鐘點計算。</p> <p>(二)教務處組長(主任)、學務處組長(主任)、總務處組長、研發處組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組長、圖</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組長、圖書館組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組長、通識教育中心組長、環安衛中心組長核減四小時。 (以下略)</p>	<p>書館組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組長、通識教育中心組長、環安衛中心組長核減四小時。 (以下略)</p>	
<p>六、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不足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其中第二至六款每學期合計至多折抵三小時。</p> <p>(一)新進教師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最初二年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惟不得於他校兼課。</p> <p>(二)每個實驗室可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p> <p>(三)執行教育部、科技部、其他相關單位委辦或補助之各項研究計畫案，主持人每案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p> <p>(四)教師評鑑結果教學優良教師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p> <p>(五)教學評量或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經系所同意，於後續追蹤輔導期間每週</p>	<p>六、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不足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u>且折抵後每週至少需授課五小時(實授鐘點)</u>。其中第二至六款每學期合計至多折抵三小時。</p> <p>(一)新進教師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最初二年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惟不得於他校兼課。</p> <p>(二)每個實驗室可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p> <p>(三)執行教育部、科技部、其他相關單位委辦或補助之各項研究計畫案，主持人每案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p> <p>(四)教師評鑑結果教學優良教師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p> <p>(五)教學評量或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經系所同意，於後續追蹤輔導期間每週</p>	<p>配合第十一點條文的增訂，刪除第六點第1項部分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減授至多一小時。</p> <p>(六)經本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數位學習教材製作補助案，得核減該學期授課時數，至多至該課程授課時數。</p>	<p>減授至多一小時。</p> <p>(六)經本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數位學習教材製作補助案，得核減該學期授課時數，至多至該課程授課時數。</p>	
<p>九、教師開授暑期課程，其核計規定如下：</p> <p>(一)第一類課程：教師暑期授課不支鐘點費，但得計入當學年度或次學年度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p> <p>(二)第二類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其暑期授課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並不計入學期應授時數。 2.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則依開授第一類課程模式核計鐘點。 	<p>九、教師開授暑期課程，其核計規定如下：</p> <p>(一)第一類課程：教師暑期授課不支鐘點費，但得計入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或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p> <p>(二)第二類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其暑期授課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並不計入學期應授時數。 2.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則依開授第一類課程模式核計鐘點。 	<p>配合修訂第十點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修訂第九點第一款，教師暑期開授第一類課程不支鐘點費，但得計入當學年度或次學年度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p>
<p>十、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時，超出之時數可報領超支鐘點費，全學年度合計最多以八小時為限，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一併核發。</p> <p>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p>	<p>十、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時，超出之時數可報領超支鐘點費，但最多以四小時為限。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p>	<p>為協助各系所及專任教師在規劃及開授課程更具彈性，參考國內各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的核計方式，修訂第十點第一項之條文，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超支鐘點費全學年度</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時數核實支給。		合計最多以八小時為限，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一併核發。
<u>十一</u> 、 <u>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應開授三小時（實授鐘點）課程，且無論是否減授或超鐘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u>		配合修訂第十點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增訂第十一條之條文。
<u>十二</u> 、專任教師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如請連續長假自行補課確有困難，須聘請代課教師，其代課及超支鐘點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兼任教師應依聘約授課，因故無法授課，應自行調課補課。	<u>十一</u> 、專任教師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如請連續長假自行補課確有困難，須聘請代課教師，其代課及超支鐘點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兼任教師應依聘約授課，因故無法授課，應自行調課補課。	條次修正。
<u>十三</u> 、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由其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各計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u>十二</u> 、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由其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各計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條次修正。
<u>十四</u> 、系、所、學位學程如連續二學年有二名（含）以上教師授課不足，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須俟授課時數補足後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	<u>十三</u> 、系、所、學位學程如連續二學年有二名（含）以上教師授課不足，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須俟授課時數補足後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	條次修正。
<u>十五</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u>十四</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條次修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1 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30 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8 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為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九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715139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一四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789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二四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3706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本校第二五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本校第二六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本校第二六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本校第二六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本校第三三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三三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三四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本校第三六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本校第三八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本校第四一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四二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本校第四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本校第四五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
- 二、本校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授課未滿基本時數者，依本要點之規定抵減，抵減後仍授課時數不足，應於次一學年增開課程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且不另發給超支鐘點費。
- 四、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 (一)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核減四小時。附中校長核減四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專案簽准調整，每週授課時數至少二小時，惟應排除超支鐘點計算。
 - (二)教務處組長(主任)、學務處組長(主任)、總務處組長、研發處組長(主任)、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組長、圖書館組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組長、通識教育中心組長、環安衛中心組長核減四小時。
 - (三)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東南亞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核減三小時。
 - (四)師資培育中心組長、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組長、語文教學研究中心組長、東南亞研究中心組長、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組長核減二小時。
 - (五)校共同必修課程召集人或主要負責教師得核減一小時。
 - (六)系、所或學位學程未具主任資格，但實際代理主任教師得核減二小時。
 - (七)兼任多項行政工作，核減時數得合併計算，惟合計至多核減四小時。
- 五、禮聘講座或有其他特殊狀況教師，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得酌予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六、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不足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其中第二至六款每學期合計至多折抵三小時。
 - (一)新進教師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最初二年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

惟不得於他校兼課。

- (二) 每個實驗室可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
- (三) 執行教育部、科技部、其他相關單位委辦或補助之各項研究計畫案，主持人每案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
- (四) 教師評鑑結果教學優良教師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
- (五) 教學評量或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經系所同意，於後續追蹤輔導期間每週減授至多一小時。
- (六) 經本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數位學習教材製作補助案，得核減該學期授課時數，至多至該課程授課時數。

七、各課程時數核計原則：

- (一) 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習或實驗課程係由任課教師親自到場指導者，按課表所列時數計算，惟該實習課程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者，校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 0.25 小時；海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 0.5 小時，每位教師至多核計三小時。若由助教或助理負責時，該時數不得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
- (二) 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討論或相同性質課程，以該課程時數分配給策劃課程之教師，惟不得重複支領教師鐘點費。
- (三) 開設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不計算授課時數，但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得核計半小時，且學士班至多核計一小時、碩士班及博士班至多合計三小時，總計每位教師至多合計三小時。
- (四) 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時數，輔導六人以下核計一小時；七-十二人核計二小時；十三-十八人核計三小時，但仍需受每人每週不得超支四小時之限制。
- (五) 配合學校發展進行創新教學計畫，所授課程經校長核定得以 1.5 倍核計。
- (六) 外文系以外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授課時數依本校相關補助辦法核定得以 1.5 倍核計。
- (七) 經本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開設數位學習課程補助案，同一教師第 1 次開授該數位課程，授課時數得以 1.5 倍核計，第 2 次開授同一課程時數得以 1.4 倍核計，第 3 次開授同一課程時數得以 1.2 倍核計，第 4 次以後開授課程時數以原時數核計。
- (八) 修課人數超過 75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修課人數超過 125 人，授課時數以 2 倍核計。
- (九) 接受校外機關或單位補助教師課程鐘點費、主持費或演講費之課程，不得重複報領本校之超支鐘點費，惟仍可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
- (十)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自選課確定後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應支付；如係專任教師所開，得繼續開課，但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各類課程(不包括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開課人數標準如下：
 1. 學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八人。
 2. 碩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四人。但碩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十二人以下者為三人。
 3. 博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二人。但博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三人以下者為一人。必修課不在此限。
 4. 學、碩士班合開之課程，如未達碩士班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則開課人數學士班以上合計應達 8 人以上。
 5. 碩、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如未達博士班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則開課人數碩、博士班合計應達 4 人以上。
 6. 各類課程如無本校學生修習而僅有外校學生者，應予停開。前項第五至八款僅能四選一擇優核計。

八、各課程修課學生中，如有身心障礙學生，在計算第七點第一項第九款之開課人數標準時，1名得以2名修課人數計算。但如原未達開課人數，若因此而達到開課人數者，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得繼續開課；專任教師所開課程，亦得繼續開課，惟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

九、教師開授暑期課程，其核計規定如下：

(一) 第一類課程：教師暑期授課不支鐘點費，但得計入當學年度或次學年度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

(二) 第二類課程：

1. 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其暑期授課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並不計入學期應授時數。

2.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則依開授第一類課程模式核計鐘點。

十、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時，超出之時數可報領超支鐘點費，全學年度合計最多以八小時為限，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一併核發。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十一、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應開授三小時（實授鐘點）課程，且無論是否減授或超鐘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

十二、專任教師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如請連續長假自行補課確有困難，須聘請代課教師，其代課及超支鐘點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兼任教師應依聘約授課，因故無法授課，應自行調課補課。

十三、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由其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各計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十四、系、所、學位學程如連續二學年有二名（含）以上教師授課不足，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須俟授課時數補足後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方式等一覽表

1050525 製表

學校名稱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方式	超支鐘點費核發方式	專任教師每學期最低開授課程時數之規定
臺灣大學	採全學年度授課時數合併計算	每學年第2學期6月核發1次	無規定。
政治大學	採全學年度授課時數合併計算	每學年第2學期6月核發1次	教師授課時數得配合院系所所提之計畫酌予降低，但每位教師每一學期開課時數至少三學分。
中興大學	採全學年度授課時數合併計算	每學年第2學期6月核發1次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在同一學年度內，單一學期授課不足得以另一學期補足，但任一學期每週授課不得低於三小時。
中正大學	採全學年度授課時數合併計算	每學年第2學期5月及6月各核發1次	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應開授三學分課程，且無論是否減授或超鐘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
中山大學	採全學年度授課時數合併計算	每學年第2學期4月底及6月各核發1次	專任教師授課應以開設系所必修及符合應授時數之課程為優先考量，經加退選後，如未達應授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併計抵充，但每學期累計至多以3小時為限；惟充抵後，每週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3小時。
東華大學	採全學年度授課時數合併計算	每學年第2學期6月核發1次	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須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至少3學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點規定擬辦理設置本校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組織，特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草案）共計6點條文，各條文重點臚列如下：

- 一、揭示本要點訂定之意旨及緣由。（第一點）
- 二、明訂本委員會之權責。（第二點）
- 三、明訂本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第三點）
- 四、明訂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第四點）
- 五、明訂本委員會下設置工作小組及工作小組之任務。（第五點）
- 六、明訂本校本要點制訂與修正程序。（第六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整體個人資料保護，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揭示本要點訂定之意旨及緣由
二、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應成立跨單位「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本校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規劃、資源調度等統籌、協調與研議之整體個資安全維護等任務。	明訂本委員會之權責
三、本委員會由教務長、主任秘書、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國際事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組成，教務長兼任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	明訂本委員會之組成方式
四、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每次會議得邀請具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士列席。	明訂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五、本委員會下設三個工作小組： (一) 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原則規劃事宜，由各一級行政單位各推派一人組成之，得視業務狀況調整成員人數或要求學術單位派員參加。其業務執掌如下： 1.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之訂定、執行、協調與風險管控。 2. 負責規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維運工作及文件之制訂作業。 3. 協助各單位進行個人資料盤點與彙整。 4. 規劃個人資料管理教育訓練、資源協調與流程改善。 5. 協助追蹤、管理個人資料保護稽核所提相關事項。 6. 其他相關所轄業務之個人資料管理、保護及維護等事項，並落實於相關業務及人員。	明訂本委員會下設置工作小組及工作小組之任務

規定	說明
<p>(二) 個人資料事件管理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負責個資事件之預防、應變及處理作業，由秘書室、公關人員、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各推派一人組成，得視業務狀況調整成員人數。其業務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個人資料申訴窗口，並負責將申訴案件分派至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2. 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 3. 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監控、追蹤與預防。 4. 負責對外之發言。 <p>(三) 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小組，由人事室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個人資料保護稽核事宜，由人事室、主計室、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各推派一人組成，得視業務狀況調整成員人數，該小組成員必須受過個人資料保護稽核訓練，其業務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稽核計畫。 2. 執行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 3. 撰寫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報告。 4. 追蹤不符合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5. 配合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相關稽核活動並提供改善建議事項。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明訂本校本要點制訂與修正程序</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5年7月20日第45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整體個人資料保護，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應成立跨單位「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本校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規劃、資源調度等統籌、協調與研議之整體個資安全維護等任務。
- 三、本委員會由教務長、主任秘書、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國際事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組成，教務長兼任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
- 四、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每次會議得邀請具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士列席。
- 五、本委員會下設三個工作小組：
 - （一）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原則規劃事宜，由各一級行政單位各推派一人組成之，得視業務狀況調整成員人數或要求學術單位派員參加。其業務執掌如下：
 1.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之訂定、執行、協調與風險管控。
 2. 負責規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維運工作及文件之制訂作業。
 3. 協助各單位進行個人資料盤點與彙整。
 4. 規劃個人資料管理教育訓練、資源協調與流程改善。
 5. 協助追蹤、管理個人資料保護稽核所提相關事項。
 6. 其他相關所轄業務之個人資料管理、保護及維護等事項，並落實於相關業務及人員。
 - （二）個人資料事件管理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負責個資事件之預防、應變及處理作業，由秘書室公關人員、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各推派一人組成，得視業務狀況調整成員人數。其業務執掌如下：
 1. 設立個人資料申訴窗口，並負責將申訴案件分派至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2. 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
 3. 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監控、追蹤與預防。
 4. 負責對外之發言。
 - （三）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小組，由人事室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個人資料保護稽核事宜，由人事室、主計室、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各推派一人組成，得視業務狀況調整成員人數，該小組成員必須受過個人資料保護稽核訓練，其業務執掌如下：
 1. 研擬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稽核計畫。
 2. 執行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
 3. 撰寫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報告。
 4. 追蹤不符合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5. 配合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相關稽核活動並提供改善建議事項。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

✿ 專案報告

一、105 學年度新生系列活動專案報告

(簡報人: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賴儀芳約用諮商心理師,簡報內容詳附錄一,見第 72-81 頁)

二、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執行成果分享

(簡報人:校務研究中心林志忠中心主任,簡報內容詳附錄二,見第 82-91 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5學年度新生系列活動 專案報告

學務處
7月20日 行政會議

緣起

- 為協助新生認識校園環境、更順利適應宿舍、大學新生活。
- 為使新生家長瞭解本校校園環境，學習生活、資源與服務，希冀透過意見交流增進彼此聯繫並了解家長需求，以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故學務處辦理一系列新生活動：
 - 新生入住、資源教室新生轉銜、親師座談會、新生訓練
(住服組) (諮商中心) (生輔組)



 學務處諮商中心

新生系列活動

9/3 (六)	9/4 (日)	9/5 (一)	9/6 (二)	9/7 (三)
新生入住 (08:00-17:00)	新生入住 (08:00-17:00)	新生訓練 (09:00-21:00)	新生訓練 (08:00-21:30)	新生訓練 (08:00-17:00)
資源教室 新生轉銜 (10:00-12:00)				
親師座談會 (13:00-17:00)				



 學務處諮商中心

新生系列活動

為使「新生系列活動」順利、圓滿進行，部分行政事宜，擬請校內各單位提供協助。您的幫忙，是暨南大學送給新生最溫暖的禮物！☺




 學務處諮商中心

協助配合事項

- 請**各一級單位**協助：
 - 於105年8月24日(三)前提供15分鐘之業務簡報檔案(新生訓練宣導使用)。
- 請**教務處註冊組**協助：
 - 提供大一新生名單及通訊資料電子檔




 學務處諮商中心

協助配合事項

- 請**總務處事務組**協助：
 - 活動場地(活動中心演藝廳及階梯教室)借用(9/1-9/6)
 - 9/3親師座談會當天校內交通管制
- 請**總務處營繕組**協助：
 - 活動場地(活動中心演藝廳及階梯教室)空調設備
- 請**總務處保管組**協助：
 - 協調餐廳自9/3起營運



 學務處諮商中心

協助配合事項

- 請**人事室**協助：
 - 相關差勤准予依加班狀況覈實簽報
- 請**計網中心**協助：
 - 網路連線性，以確保現場直播效果(活動中心演藝廳及階梯教室)
- 請**環安衛中心**協助：
 - 協助安排垃圾清運人員及收運垃圾

協助配合事項

- 請**各系、所**協助：
 - 於105年8月5日(五)前提供新生進行導師時間、各系課程地圖及英聽考試之教室資訊(新生訓練活動)
 - 另於105年9月5日(一)17時前提供新生分享名單(新生訓練活動)
 - 請協助安排9月3日親師座談會下午3時20分至5時各系座談時間之辦理地點(親師座談會)
 - 請於105年8月12日(五)前提供2名協助引導學生之聯絡資料(親師座談會)

新生系列活動內容

- 新生入住
- 資源教室新生轉銜
- 親師座談會
- 新生訓練




新生入住

- 時間：105年9月3日至4日，每日09：00至17：00
- 負責單位：學務處住服組
- 協辦單位：總務處、環安中心、各學系
- 工作內容：
 - 住服組與宿舍幹部-負責交通指引及進住所有事宜。
 - 總務處-協調餐廳供餐
 - 環安中心-支援垃圾清運
 - 各學系-推派8名學長姐指引新生寢室位置及協助搬運行李。



資源教室新生轉銜


- 時間：105年9月3日(六) 10:00至12:00
-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四樓多功能教室
- 對象：
 - 105學年度資源教室新生(7位大學部新生)
 - 新生家長
 - 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人員 (系主任、導師及系助理)

 學務處諮商中心

資源教室新生轉銜

- 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10:00-10:10	人員報到
10:10-10:30	1. 學務長、諮商中心主任致詞 2.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人員介紹 3. 新生及系所師長介紹
10:30-11:30	1.資源教室業務介紹 2.大學Q&A
11:30-12:00	相互交流、認識資源教室及諮商中心環境

 學務處諮商中心

親師座談會

- 時間：105年9月3日(六) 13:00至17:00
- 地點：活動中心演藝廳、階梯教室、各學院系所
- 對象：大一新生家長

- 預定105年9月2日(五)進行預演



 學務處諮商中心

親師座談會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者	地點	
12:45-13:00	家長簽到入席		活動中心 演藝廳、 階梯教室	
13:00	典禮開始			
13:00~13:10	校長致歡迎詞(含校內主管介紹)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校長		
13:10~13:40	樂活·學習·夢想 - 翱翔暨大	1. 優質教學增能計畫		教務處
		2. 課程架構與課程地圖		江大樹教務長
		3. 課外學習		學務處 吳明烈學務長
		4. 心理健康及生涯輔導		
		5. 職涯發展		
		6. 住宿服務		
		7. 校園安全及生活輔導		總務處 劉一中總務長
		8. 醫療服務		
		9. 交通資訊		國際事務處 洪政欣國際事務長
		10. 飲食服務		
11. 海外進修學習	通識教育中心 陳彥錚主任			
12. 通識教育				
13:40~15:00	綜合座談Q&A		各學系	
15:00~15:20	專人引導家長至各學系			
15:20~17:00	各學系座談			
17:00	快樂賦歸			




 學務處諮商中心

親師座談會 - 精進措施

- 擺攤部分：協調埔里在地廠商至會場旁擺攤，根據過往經驗調整，以販賣水果、麵包等商家為主，擺攤時間延長。
- 與新生入住、新生訓練合作，統整新生入學服務及校園導覽資訊，並將放置學校首頁，供下載參閱。
- 與學生會協調，將家樂福擺攤區域移至離宿舍區較近之場所辦理，俾利學生購置物品，亦使親師座談會場周邊交通更為順暢。




 學務處諮商中心

新生訓練~美好暨憶的開啟： 樂活、學習、夢想

- 使入學新生明瞭本校歷史發展及暨大精神、熟悉學校學習資源，協助新生面對新環境的挑戰，展開在暨大美好的學習之旅。
- 活動時間：105年9月5日(一)~7日(三)
- 活動地點：學生活動中心階梯教室、演藝廳、多功能視聽室、各系教室。



 學務處諮商中心

課程設計

- 1.利用戶外活動課程，增進新生瞭解校園或認識新朋友。
2. 動態性表演時間
學生會主辦之新生迎新晚會安排在週二夜晚，課間安排趣味團康。
3. 調整休息時間。
4. 導師時間、各系課程地圖時間調整，強化學生與系上連結。




本年度精進措施

- 1.邀請畢業校友侯乃榕主播對新生進行在校學習、實踐理想的努力歷程分享。
- 2.學生會迎新晚會時間的時間調整，增加新生參與意願。
- 3.與新任學生會、系學會召開座談，討論新生迎新事宜。
- 4.邀請業界實務專家來分享防災之資訊，並進行實地演練。



新生系列活動承辦人員

- 新生入住：
 - 住服組 巫嘉琦(#2361) joeywu@ncnu.edu.tw
- 資源教室新生轉銜：
 - 資源教室 卓瑋晨(#2399) wccho@ncnu.edu.tw
- 親師座談會：
 - 諮商中心 賴儀芳(#2334) yflai@ncnu.edu.tw
- 新生訓練：
 - 生輔組 邱靜儀(#2311) jychiou@ncnu.edu.tw

 學務處諮商中心





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 執行成果分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務研究中心

105/0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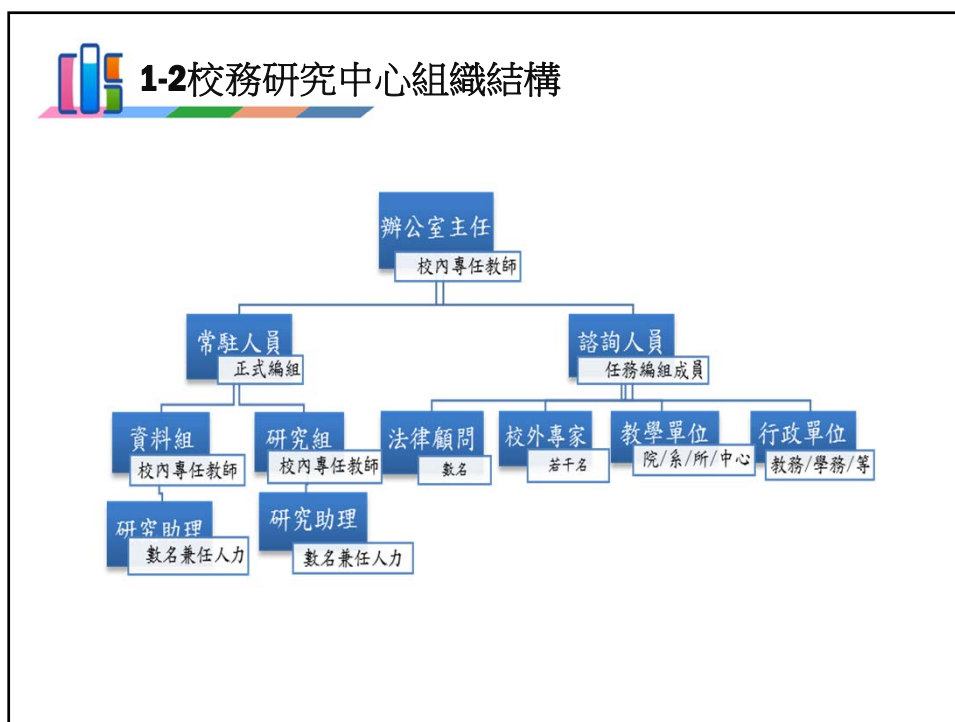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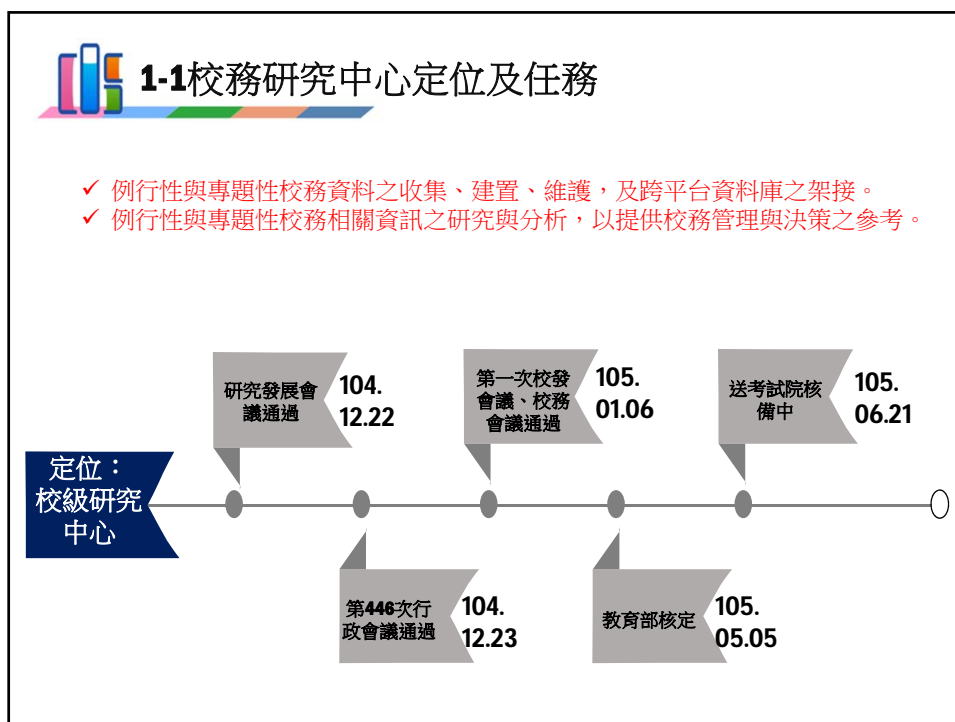
校務研究辦公室組織及任務 **01**

02 資料庫設計與應用

校務研究系統與
學校其他制度連結規劃 **03**

04 例行性與專題性校務研究舉隅

結語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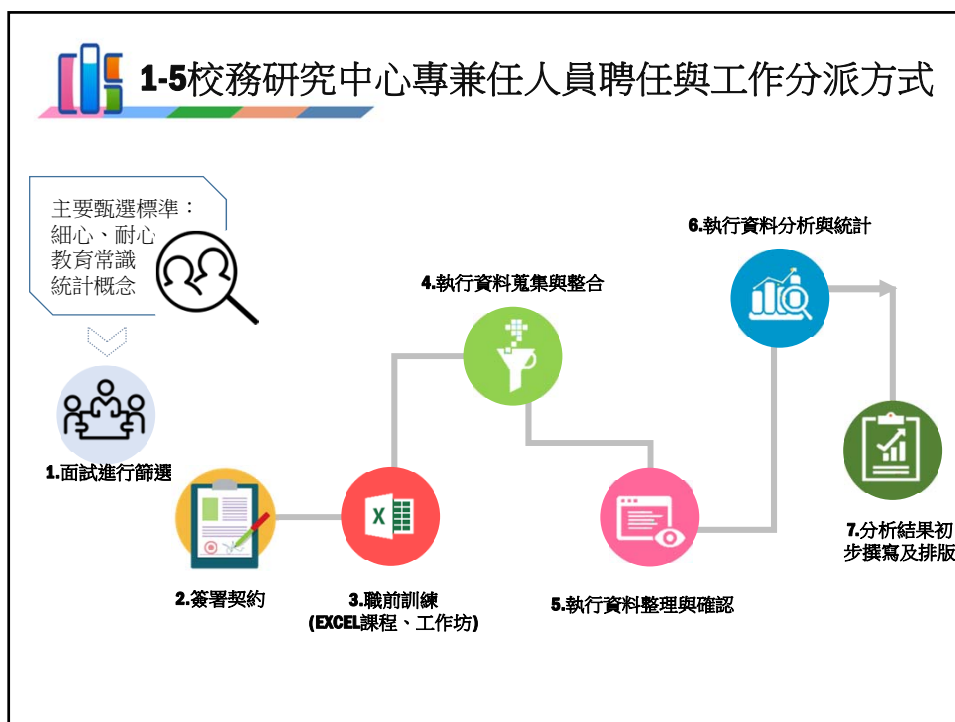


1-3校務研究中心人員配置及專長

中心職稱	姓名	現職	任務	專長
主任 3730	林志忠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教授	綜理與督導中心各項業務	科技教育、課程教學、數位學習、教育統計；
資料組組長 3731	俞旭昇	資訊管理系副教授	校務資料之收集、建置、維護與架接	資料庫處理、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研究組組長 3732	林松柏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助理教授	校務研究資料分析及報告撰寫	教育政策分析、教育評鑑、教育測驗與評量、計量研究方法、教育資料採礦
專任助理 3733	林巧雯	校務研究計畫專任助理	協助主任及各組長處理中心各項任務	教育學、教育行政、數據分析

1-4校務研究中心工作流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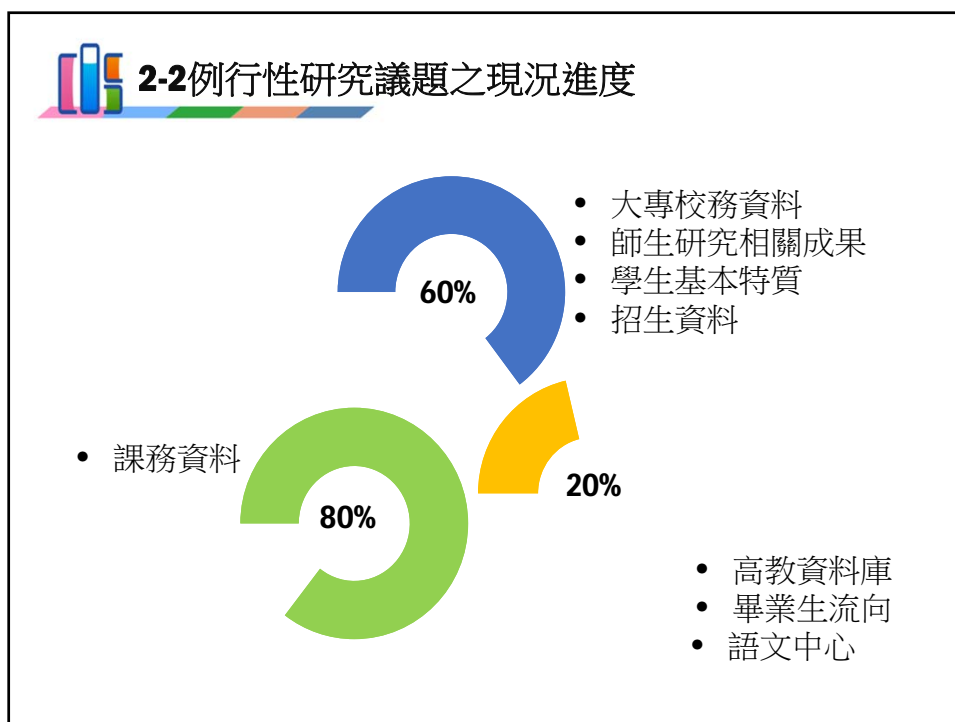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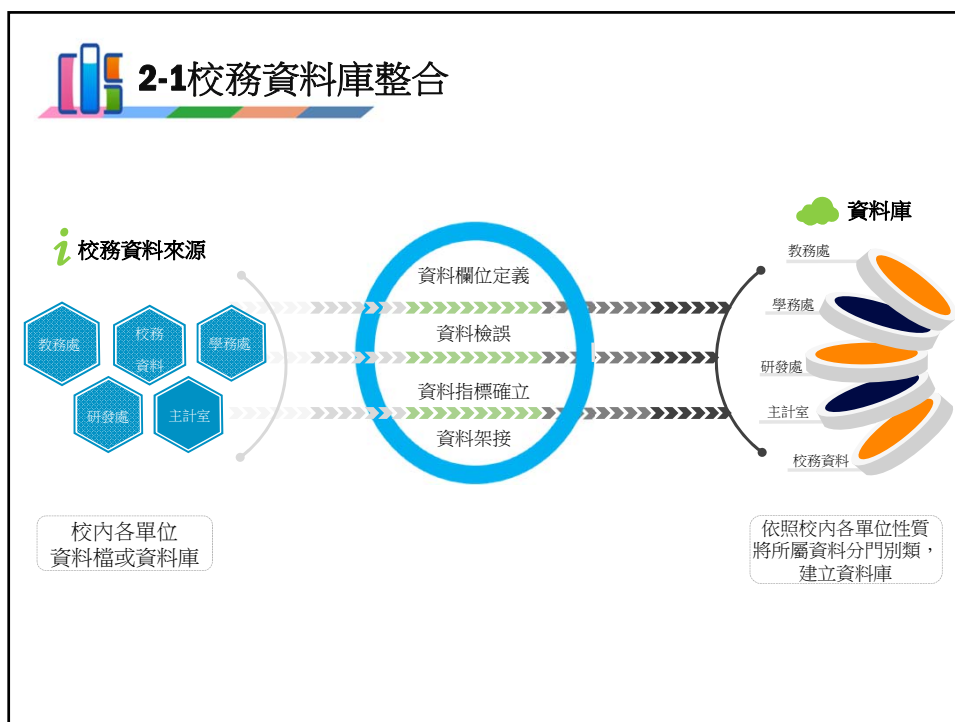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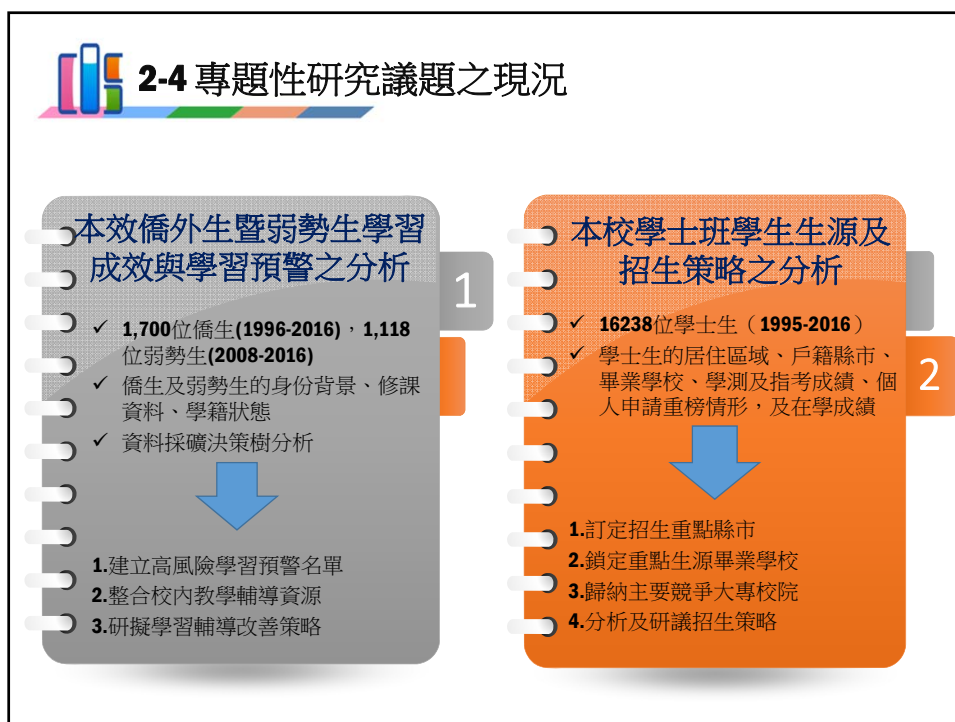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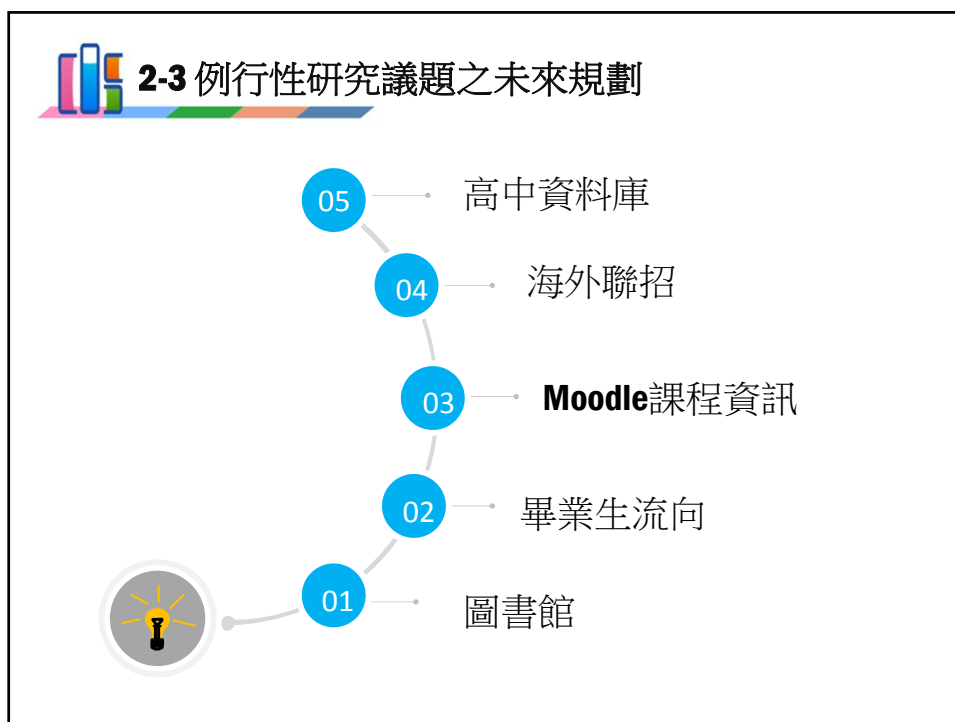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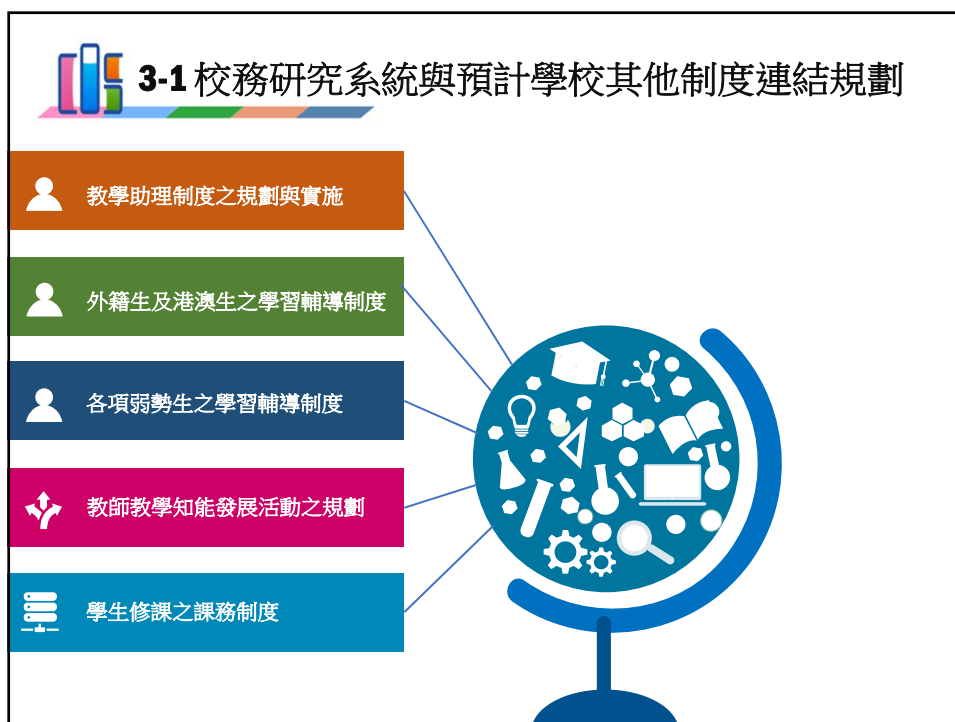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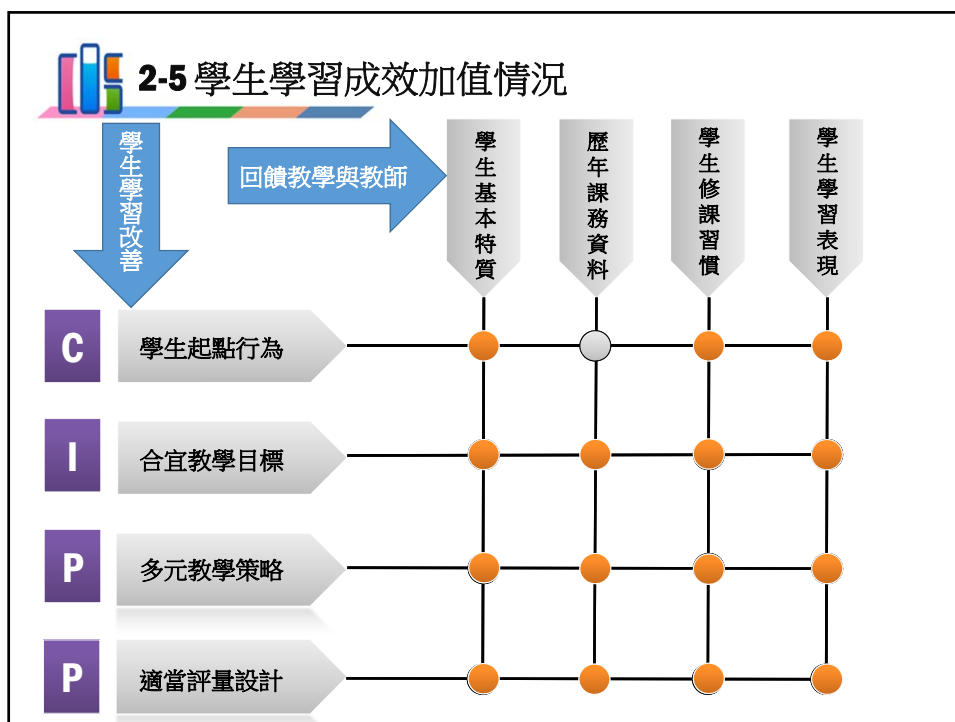
1-6校務研究中心人員參加之研習進修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目的	參與對象
105/06/15	至建國科技大學參訪校務研究相關事宜	分享Qlik View使用經驗與問題	校務研究中心主任、組長、各專兼任人員
105/07/15	Qlik View工作坊	學習Qlik View資料建置與視覺化展現使用模式	校務研究中心主任、組長、各專兼任人員及校內有興趣師長

日期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活動目的	參與對象
105/05/20 05/21	2016臺灣校務研究國際研討會	亞洲大學	為提升高等教育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 IR)，邀請美國及澳洲校務研究專家學者參與座談，以增進對校務研究運作的瞭解。	研究組組長
104/12/29	「校務研究與高等教育發展」學術工作坊	國立政治大學	大學必須藉由量化數據及能反映事實的硬訊息所組成的資料庫，帶領學校管理走向以證據為本的決策模式，在日間的校務運作中做出明智的決定。	校務研究中心主任、組長及教發中心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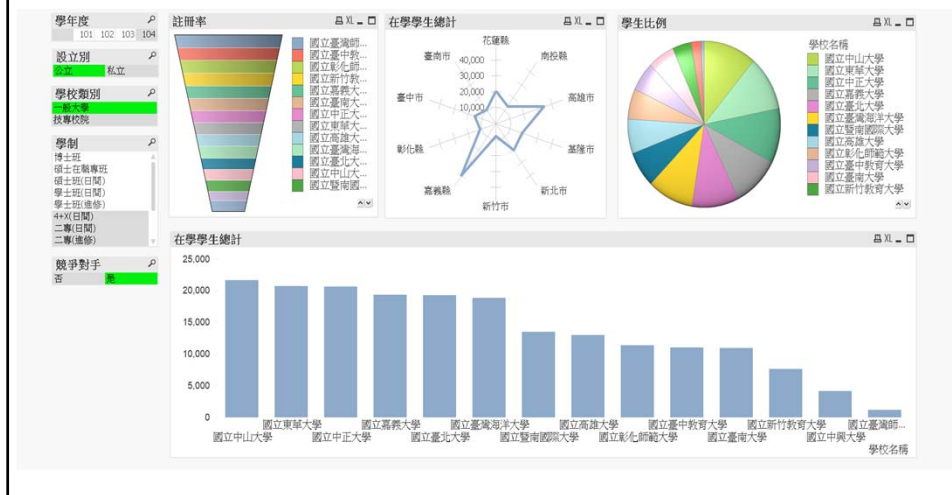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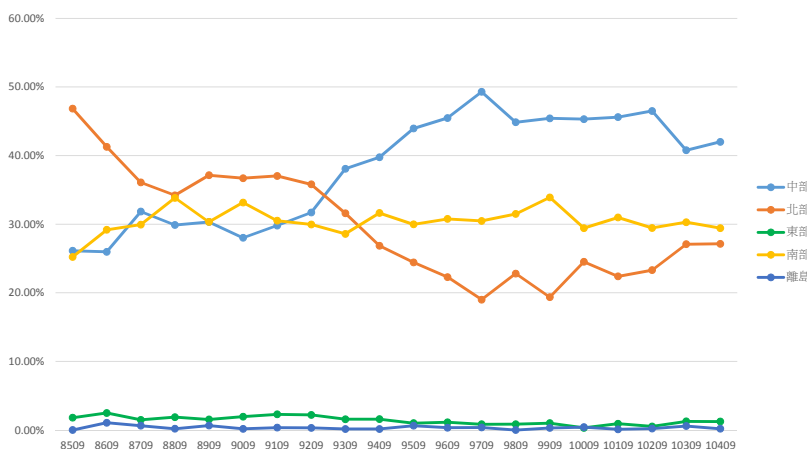
4-1 例行性與專題性校務研究舉隅

本校定位分析



4-2 例行性與專題性校務研究舉隅

歷年本校學士班學生居住區域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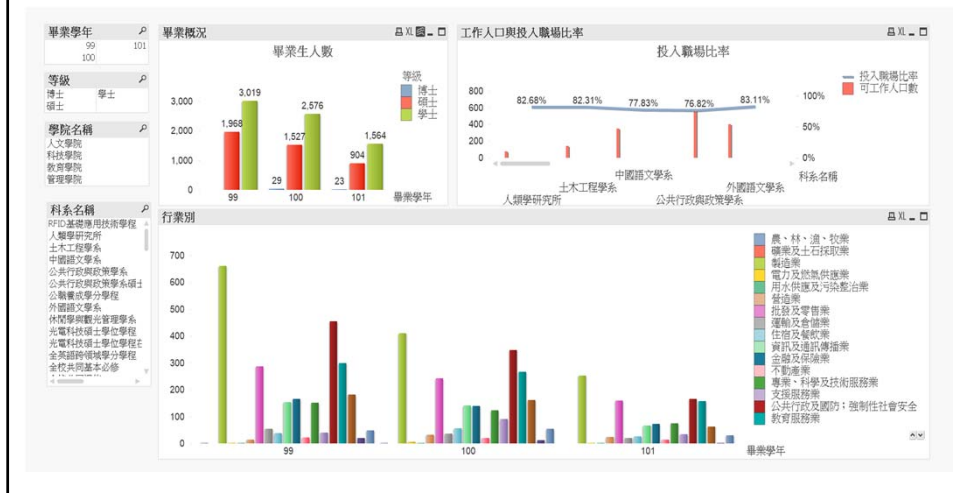
4-3 例行性與專題性校務研究舉隅

學生學習歷程分析



4-4 例行性與專題性校務研究舉隅

畢業生就業情形分析



4-5 例行性與專題性校務研究舉隅

改善僑生學習適應問題



簡報到此結束
敬請指教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務研究中心